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18]AN370-2号



GRANDWAY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引 言.....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9
八、发行人的业务.....	5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0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1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1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1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21
GRANDWAY 二十三、结论意见.....	122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上能电气	指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上能电气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上能有限	指	上能电气有限公司、曾用名无锡上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无锡朔弘	指	无锡朔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云峰	指	无锡云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华峰	指	无锡华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大昕	指	无锡大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民投	指	苏民无锡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融申投资	指	融申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苏民高科	指	无锡苏民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惠开	指	无锡惠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民营	指	江苏民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无锡华科	指	无锡华科大产业孵化有限公司
上能绿电	指	无锡上能绿电科技有限公司
上能香港	指	上能电气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上能印度	指	SINENG ELECTRIC (INDIA) PRIVATE LIMITED（上能电气（印度）有限公司）
龙达纺织	指	原江苏龙达转移印花纺织品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更名为江苏龙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龙达集佳	指	无锡龙达集佳制版有限公司
南通龙德信	指	南通龙德信纺织品有限公司
无锡龙德信	指	无锡龙德信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
龙瑞信	指	无锡龙瑞信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百思德	指	昆山百思德纺织制品有限公司
扬州百思德	指	扬州百思德纺织品有限公司
上海集佳	指	上海集佳纺织品有限公司
上海日风	指	上海日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电恒能	指	永济市上电恒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日风	指	江苏日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麟腾博阁	指	麟腾博阁（南通）纺织品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发行人的深圳分公司
华夏中诚	指	无锡华夏中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艾默生	指	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
艾默生深圳	指	艾默生网络能源软件（深圳）有限公司
CQC	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TÜV认证	指	德国技术监督协会出具的安全认证
核心技术人员	指	指在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核心技术研发工作的李建飞、赵龙、姜正茂、张林江、马双伟、杨波、徐巍7人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018年1-6月	指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证天业会计师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中天评估师	指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33.3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8年9月6日出具的“苏公W[2018]A1126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8年9月6日出具的“苏公W[2018]E135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8年9月6日出具的“苏公W[2018]E1356号”《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廖国辉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9月10日出具的“【AL/MIS/34949/2018(DY/PN)】”号《法律意见书》
《印度法律意见书》	指	Linklegal于2018年9月11日出具的《Legal Opinion》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创业板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境内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GRANDWAY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18]AN370-2号

致：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引 言

本所于2005年1月由成立于1994年的原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重组设立，并于2015年1月更名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本所业务范围包括提供公司、金融、证券、税务、知识产权、涉外投资、仲裁及诉讼代理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律师的简介如下：

曹一然律师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从业以来，曾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多家企业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债券发行提供相关法律服务。擅长公司、证券、重组与改制、



投资与并购、矿业开发等方面的法律事务，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

曹一然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88004488，传真：010-66090016，E-mail: caoyiran@grandwaylaw.com。

刘雅婧律师

南开大学法学学士、法学硕士，具有证券从业人员资格。刘雅婧律师从业以来为承德博琳包装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齐芯微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企业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债券发行等提供专项法律服务，为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云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擅长公司、证券、收购兼并、资产重组、投融资等领域的法律业务。

刘雅婧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88004488，传真：010-66090016，E-mail: liuyajing@grandwaylaw.com。

代侃律师

韩国国际法律经营大学法学硕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学士。自从业以来，曾为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多家企业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新三板挂牌提供相关法律服务。擅长公司、证券、重组与改制、投资与并购等方面的法律事务，拥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

代侃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88004488，传真：010-66090016，

E-mail: daikan@grandwaylaw.com。



GRANDWAY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开展尽职调查、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等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查验，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方案，敦促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规定采用了多种查验方法，以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对于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及/或专业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开展相关工作，累计工作时间约 1200 小时。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事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1、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3、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4、发行人的设立；
- 5、发行人的独立性；
- 6、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7、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8、发行人的业务；
- 9、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0、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1、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2、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3、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4、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6、发行人的税务；
- 17、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18、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9、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0、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2、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23、结论意见。



GRANDWAY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关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发行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经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发行人于2018年9月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2)《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
-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 (7)《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关联交易并且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议案》；
- (9)《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审计报告的议案》；
- (10)《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事项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2)《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 (13)《关于修订<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议案》；



GRANDWAY

- (14)《关于修订<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关于修订<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关于修订<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关于修订<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18)《关于修订<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 (19)《关于修订<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关于修订<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21)《关于修订<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 (22)《关于修订<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 (23)《关于制定<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4)《关于制定<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5)《关于提请召开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2018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GRANDWAY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关联交易并且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议案》;

(8)《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审计报告的议案》;

(9)《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事项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10)《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草案)>的议案》;

(11)《关于修订<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修订<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13)《关于修订<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修订<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15)《关于修订<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关于制定<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根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为：

(1) 股票种类及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 发行数量：本次计划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833.36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新股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3)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账户并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4)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



GRANDWAY

(5)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的证券市场状况自主协商直接定价，或中国证监会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 本次发行费用分摊原则：本次发行费用由发行的新股承担。届时公司将按照其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与相关方签署承销协议；

(7)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8)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人民币 48,408 万元，该等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a) 高效智能型逆变器产业化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15,229 万元；

(b) 储能双向变流器及储能系统集成产业化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11,477 万元；

(c)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9,806 万元；

(d)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3,896 万元；

(e)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8,000 万元。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

(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共享；

(10)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有效；

(11) 授权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具体事宜。

4、根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就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如下授权：

(1) 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

(2)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方案；



(3) 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网上发行数量比例等相关事宜；

(4)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意见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金额等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适当调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投入；

(5)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6) 决定和聘请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7) 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新的政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审核意见，修改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投票计票制度、多元化解决机制等相关条款以及上市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8) 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发行股份的上市事宜；

(9) 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的实际情况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条款内容进行填充、修订，并在工商管理机关办理公司章程备案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

(10) 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1)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有效。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发行人的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深交所的同意。



GRANDWAY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于2015年11月24日由上能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

报告“四、(二)”和“四、(四)”], 发行人自上能有限成立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 发行人及其前身上能有限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无锡市工商局、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惠山区税务局、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惠山分中心、无锡市惠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惠山区城建监察大队、无锡市国土资源局惠山分局长安中心国土资源所、无锡市惠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 发行人及其前身上能有限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是由上能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上能有限成立之日起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3,822,415.05 元、56,828,988.60 元、24,330,630.41 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值为 295,231,347.08 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500 万元，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 1,833.36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则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为 7,333.36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GRANDWAY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相关出资凭证、相关验资报告、有关资产权属文件，发行人及上能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力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运用电力电子变换技术为光伏发电、电化学储能接入电网和电能质量治理提供解决方案，主要经营一种业务。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有关产业政策、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无锡市工商局、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惠山区税务局、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惠山分中心、无锡市惠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惠山区城建监察大队、无锡市国土资源局惠山分局长安中心国土资源所、无锡市惠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电力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运用电力电子变换技术为光伏发电、电化学储能接入电网和电能质量治理提供解决方案，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吴强、吴超父子，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注册资本变化及股权变动文件、相关出资凭证、相关验资报告、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GRANDWAY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并查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18年12月7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3、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无锡市工商局、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惠山区税务局、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惠山分中心、无锡市惠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惠山区城建监察大队、无锡市国土资源局惠山分局长安中心国土资源所、无锡市惠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GRANDWAY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条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5,50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500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1,833.36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7,333.36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833.3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7,333.36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以上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上能有限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GRANDWAY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上能有限的设立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上能有限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上能有限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上能有限设立时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1 年 12 月 30 日，无锡市工商局核发《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无锡上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2012 年 3 月 27 日，上能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吴超、孙莉共同出资设立上能有限，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吴超出资 1,333.4 万元，孙莉出资 666.6 万元；同意选举吴超为公司执行董事，孙莉为公司监事；并通过公司章程。

3、2012 年 3 月 27 日，无锡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方正（2012）验字 48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上能有限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分期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之前缴足；截至 2012 年 3 月 27 日，上能有限股东累计缴纳的实收资本为 400 万元，占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20%，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3 月 30 日，惠山工商局为上能有限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核发注册号为“32020600020065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能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超	1,333.40	266.68	66.67
2	孙莉	666.60	133.32	33.33
合 计		2,000.00	400.00	100.00

经过两次增资、三次股权转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至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前，上能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强	1,500	1,500	30
2	段育鹤	1,000	1,000	20
3	无锡朔弘	650	650	13

4	陈敢峰	500	500	10
5	无锡云峰	250	250	5
6	李建飞	250	250	5
7	无锡华峰	225	225	4.5
8	赵龙	200	200	4
9	姜正茂	175	175	3.5
10	徐巍	75	75	1.5
11	张林江	75	75	1.5
12	马双伟	50	50	1
13	杨波	50	50	1
合 计		5,000.00	5,000.00	1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前身上能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以下程序：

1、公证天业会计师对上能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出具了“苏公 W（2015）A108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能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90,643,504.77 元。



2、江苏中天评估师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上能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 2051 号”《上能电气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项目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上能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2,275.49 万元。

3、2015 年 11 月 5 日，上能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4、2015 年 11 月 5 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上能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5、2015 年 11 月 8 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发行人名称变更为“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2015 年 11 月 10 日，公证天业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苏公 W[2015]B188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7、2015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上能电气，选举产生了上能电气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8、2015 年 11 月 24 日，无锡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592583130B”号《营业执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

经查验，上能电气全体发起人（13 名发起人）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签署了《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1、发起人一致同意，依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发起设立的方式

将上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发起人一致同意，以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公证天业会计师“苏公 W（2015）A1081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值 90,643,504.77 元，按 1.81287：1 的比例折合股份 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折股



时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40,643,504.77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3、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发起人认购股份总额为 5,000 万股。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强	1,500	30.00
2	段育鹤	1,000	20.00
3	无锡朔弘	650	13.00
4	陈敢峰	500	10.00
5	无锡云峰	250	5.00
6	李建飞	250	5.00
7	无锡华峰	225	4.50
8	赵龙	200	4.00
9	姜正茂	175	3.50
10	徐巍	75	1.50
11	张林江	75	1.50
12	马双伟	50	1.00
13	杨波	50	1.00
合 计		5,000	1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事宜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5 年 11 月 5 日，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了“苏公 W（2015）A1081 号”《审计报告》。

2、2015 年 11 月 6 日，江苏中天评估师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

2051 号”《上能电气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项目评估报告书》。

3、2015 年 11 月 10 日，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了“苏公 W[2015]B188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2 月 18 日，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了“苏公 W[2016]E1368 号”《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事项的专项复核报告》，对上能有限在登记设立及历次增资过程中，由非证券从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四份验资报告进行了专项复核。经专项复核，公证天业会计师认为上述验资报告与实际情况相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1、2015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筹备委员会通知全体发起人及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决定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

2、发行人 201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1）审议《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
- （2）审议《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 （3）审议《关于设立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制定<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审议《关于选举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 （6）审议《关于选举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制定<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制定<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制定<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制定<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制定<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审议《关于制定<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 审议《关于制定<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等，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力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运用电力电子变换技术为光伏发电、电化学储能接入电网和电能质量治理提供解决方案。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历次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主要设备的采购合同等有关资料，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土地、房屋、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机器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与发行人股东的资产在权属关系上界定明确，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

产。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劳动合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内控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管理制度、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以及发行人的说明等资料，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合同，具有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的能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力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运用电力电子变换技术为光伏发电、电化学储能接入电网和电能质量治理提供解决方案，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其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股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书面说明及工商档案资料，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并对有关股东进行了访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6 名股东，其中 13 名股东（吴强、段育鹤、李建飞、无锡朔弘、无锡云峰、无锡华峰、姜正茂、马双伟、徐巍、杨波、张林江、赵龙、陈敢峰）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经查验，该 16 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

（1）无锡朔弘

根据无锡朔弘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354599727J”《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8年12月7日），无锡朔弘成立于2015年9月8日，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无锡惠山经济开

发区堰新路311号1号楼1526-3室（开发区），执行事务合伙人吴超，营业期限自2015年9月8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无锡朔弘持有上能电气 650 万股，占上能电气股份总数的 11.82%。根据《无锡朔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验，无锡朔弘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	吴强	普通合伙人	350	48.95	董事长
2	段育鹤	有限合伙人	330	46.15	董事、总经理
3	吴超	普通合伙人	35	4.90	董事
合计			715	100.00	--

（2）无锡云峰

根据无锡云峰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354599647Y”《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8 年 12 月 7 日），无锡云峰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8 日，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堰新路 311 号 1 号楼 1508-3 室（开发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强，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无锡云峰持有上能电气 250 万股，占上能电气总股本的 4.55%。根据《无锡云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验，无锡云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	吴强	普通合伙人	82.5	33.00	董事长
2	陈保群	有限合伙人	50	20.00	研发部副总经理
3	蔡子海	有限合伙人	25	10.00	研发部副总经理
4	葛鹏霄	有限合伙人	20	8.00	研发人员
5	陈坤鹏	有限合伙人	12	4.80	研发人员



GRANDWAY

6	周伟健	有限合伙人	10	4.00	研发人员
7	牛鹏超	有限合伙人	8	3.20	研发人员
8	尹佳喜	有限合伙人	8	3.20	研发人员
9	邓福伟	有限合伙人	5	2.00	研发人员
10	李庆辉	有限合伙人	5	2.00	研发人员
11	马彦锋	有限合伙人	5	2.00	研发人员
12	周立冬	有限合伙人	5	2.00	研发人员
13	黎忠琼	有限合伙人	5	2.00	研发人员
14	夏孝云	有限合伙人	4.5	1.80	研发人员
15	刘军	有限合伙人	3	1.20	研发人员
16	蔡海军	有限合伙人	2	0.80	研发人员
合计			250	100.00	--

(3) 无锡华峰

根据无锡华峰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354599663L”《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8年12月7日），无锡华峰成立于2015年9月8日，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堰新路311号1号楼1522-3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强，合伙期限自2015年9月8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无锡华峰持有上能电气225万股，占上能电气总股本的4.09%。经查验《无锡华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无锡华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	吴强	普通合伙人	92	40.89	董事长
2	陈运萍	有限合伙人	25	11.11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	胡光旺	有限合伙人	20	8.89	销售人员
4	王跃林	有限合伙人	15	6.67	销售人员
5	胡理文	有限合伙人	12	5.33	销售人员

6	韩昆	有限合伙人	10	4.44	销售人员
7	黄洁	有限合伙人	10	4.44	财务人员
8	刘德龙	有限合伙人	8	3.56	监事会主席、行政人员
9	丘宏山	有限合伙人	8	3.56	售后人员
10	刘洋	有限合伙人	8	3.56	销售人员
11	杨文英	有限合伙人	5	2.22	销售人员
12	贾占文	有限合伙人	5	2.22	销售人员
13	张思杭	有限合伙人	5	2.22	销售人员
14	纪新东	有限合伙人	2	0.89	售后人员
合计			225	100.00	--

(4) 无锡大昕

根据无锡大昕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MA1UR1DN7Y”《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8年12月7日），无锡大昕成立于2017年12月19日，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风电园风能路51-211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强，合伙期限自2017年12月19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无锡大昕持有上能电气185万股，占上能电气总股本的3.36%。根据《无锡大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验，无锡大昕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	吴强	普通合伙人	1,875.96	62.59	董事长
2	段育鹤	有限合伙人	162.00	5.41	董事、总经理
3	陈敢峰	有限合伙人	162.00	5.41	董事、副总经理
4	陈运萍	有限合伙人	486.00	16.22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	柯建兴	有限合伙人	64.80	2.16	研发人员
6	高尧	有限合伙人	51.84	1.73	监事、内部审计人员

7	黄洁	有限合伙人	50.22	1.68	财务人员
8	赵龙	有限合伙人	32.40	1.08	研发人员
9	胡康华	有限合伙人	19.44	0.65	信息技术人员
10	李磊	有限合伙人	16.20	0.54	销售人员
11	孙熠炘	有限合伙人	16.20	0.54	财务人员
12	马彦峰	有限合伙人	16.20	0.54	研发人员
13	代云万	有限合伙人	9.72	0.32	研发人员
14	马双伟	有限合伙人	6.48	0.22	核心技术人员
15	卢笛	有限合伙人	3.24	0.11	财务人员[注]
16	费文炜	有限合伙人	3.24	0.11	售后人员
17	王金山	有限合伙人	3.24	0.11	售后人员
18	陆恒	有限合伙人	3.24	0.11	信息技术人员
19	张玲	有限合伙人	3.24	0.11	销售人员
20	杜林平	有限合伙人	3.24	0.11	销售人员
21	戴洪达	有限合伙人	1.62	0.05	质量部人员
22	焦圣强	有限合伙人	1.62	0.05	销售人员
23	李硕	有限合伙人	1.62	0.05	销售人员
24	刘维维	有限合伙人	1.62	0.05	售后人员
25	潘红梅	有限合伙人	1.62	0.05	财务人员[注]
合计			2,997	100.00	--

注：卢笛已于2018年10月离职，潘红梅已于2018年6月离职。

(5) 苏民投



GRANDWAY

根据苏民投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MA1Q5KRT3A”《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8年12月7日），苏民投成立于2017年8月29日，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5号北-1808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无锡苏民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卫刚），合伙期限自2017年8月29日至2024年8月28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苏民投持有上能电气 185 万股，占上能电气总股本的 3.36%。根据苏民投提供的核查表并经查验，苏民投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首期实缴出资 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缴付期限
1	苏民高科	普通合伙人	1,000	900	3.70	2021.6.30
2	江苏民营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0	74.10	2021.6.30
3	无锡惠开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0	18.50	2021.6.30
4	无锡华科	有限合伙人	1,000	500	3.70	2021.6.30
合 计			27,000	26,400	100.00	-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私募投资基金证明》，苏民投的管理人为苏民投资管理无锡有限公司，该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0128；苏民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 SY5175。

根据苏民高科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MA1P7GLG8A”《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8 年 12 月 7 日），苏民高科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 5 号北-1808-1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卫刚，经营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16 日至 2047 年 6 月 15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GRANDWAY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根据苏民高科提供的核查表，苏民高科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无锡华科	100	10.00

2	江苏民营	900	90.00
合计		1,000	100.00

根据江苏民营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MA1MKRR46U《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8年12月7日），江苏民营成立于2016年5月13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960,000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丹山路78号锡东创融大厦A座15座，法定代表人为黄东峰，经营期限自2016年5月13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股权、债权投资及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国际并购，商务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咨询、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境内外投资和资产管理；供应链管理；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贸易经纪与代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根据江苏民营提供的核查表，江苏民营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42
2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42
3	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42
4	江苏扬子江船厂有限公司	100,000	10.42
5	南京丰盛大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42
6	协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42
7	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42
8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5.21
9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2471)	50,000	5.21
10	江阴市长江钢管有限公司	20,000	2.08
11	南京国信金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2.08

12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2009)	10,000	1.04
13	江苏新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4
14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42
合计		960,000	100.00

根据无锡惠开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6853005159”《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 2018 年 12 月 7 日), 无锡惠开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13 日, 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为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政和大道 189 号, 法定代表人朱昱林, 经营期限自 2009 年 2 月 13 日至 2029 年 2 月 12 日, 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自有房屋的租赁和资产管理, 物业管理,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环境整治、改造、绿化, 流域治理, 房屋拆迁; 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根据无锡惠开提供的核查表, 无锡惠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惠开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100
合计		30,000	100

根据无锡华科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0879968746”《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 2018 年 12 月 7 日), 无



GRANDWAY

锡华科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 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为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清

研路 2 号 A203-204 (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为孙瑞, 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2 月 2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为“科技企业的孵化(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 企业管理咨询; 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设备设施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 会务会展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仪器仪表的研发、

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销售，金属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仪器仪表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根据无锡华科提供的核查表，无锡华科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中科技大学无锡研究院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2、发行人的法人股东

根据融申投资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0712124576”《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8年12月7日），融申投资成立于2013年06月20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崇明区潘园公路2528号F幢107室（上海泰和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钱多，经营期限自2013年6月20日至2023年06月19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融申投资持有上能电气65万股，占上能电气总股本的1.18%，根据融申投资提供的核查表，融申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杉众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200	100
合 计		1,200	100



GRANDWAY

根据杉众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5099923XE”《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8年12月7日），杉众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07月21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整，

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扬路 707 二层西区，法定代表人为艾强，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07 月 21 日至不约定期限，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及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实业咨询，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根据杉众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的核查表，杉众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艾强	2,500	25
2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7,500	75
合计		10,000	100

3、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比例（%）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吴强	28.46	中国	无	32022219611031****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
2	段育鹤	18.18	中国	无	23010319730420****	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
3	陈敢峰	9.09	中国	无	33062219750219****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4	李建飞	4.55	中国	无	2111031972052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5	赵龙	3.64	中国	无	37020319770109****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6	姜正茂	3.18	中国	无	37061119801213****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7	徐巍	1.36	中国	无	32102519701108****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8	张林江	1.36	中国	无	50022419840310****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9	马双伟	0.91	中国	无	37072419811007****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10	杨波	0.91	中国	无	42900519811224****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1）发行人股东吴强为发行人股东无锡朔弘的普通合伙人和股东无锡云峰、无锡华峰、无锡大昕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在无锡朔弘的出资份额

为 48.95%，其在无锡云峰的出资份额为 33%，其在无锡华峰的出资份额为 40.89%，其在无锡大昕的出资份额为 62.59%；吴强现任发行人董事长；

（2）发行人股东段育鹤为发行人股东无锡朔弘、无锡大昕的有限合伙人，其在无锡朔弘的出资份额为 46.15%，其在无锡大昕的出资份额为 5.41%；段育鹤现任发行人总经理、董事；

（3）发行人股东陈敢峰为发行人股东无锡大昕的有限合伙人，其在无锡大昕的出资份额为 5.41%；陈敢峰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4）发行人股东马双伟为发行人股东无锡大昕的有限合伙人，其在无锡大昕的出资份额为 0.22%；

（5）发行人股东赵龙为发行人股东无锡大昕的有限合伙人，其在无锡大昕的出资份额为 1.08%；赵龙现任发行人监事；

（6）吴超为发行人股东无锡朔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在无锡朔弘的出资份额为 4.90%，吴超与与股东吴强为父子关系；吴超现任发行人董事。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查验，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均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GRANDWAY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苏公 W[2015]B188 号”

《验资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各发起人均以其在上能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拥有的权益出资。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章程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吴强直接持有发行人1,565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8.46%，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暨控股股东。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对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访谈，最近两年以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吴强、吴超父子[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3、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其共同控制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以来，吴强、吴超父子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和/或间接支配发行人的表决权。

①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发行人增资前的期间，吴强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始终控制发行人39.5%股权，其中，吴强直接持有发行人30%的股权，通过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无锡云峰控制发行人5%的股权，通过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无锡华峰控制发行人4.5%的股权；吴超通过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无锡朔弘控制发行人13%的股权。在此期间，吴强、吴超父子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实际控制发行人52.5%的股权。



GRANDWAY

② 2017年12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5,500万元，无锡大昕、苏民投、融申投资、吴强分别认缴185万元、185万元、65万元、65万元新增股份。上述增资完成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吴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始终控制发行人40.46%的股权，其中，吴强直接持有发行人28.46%的股权，通过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无锡云峰控制发行人4.55%的股权，通过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无锡华峰控制发行人4.09%的股权，通过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无锡大昕控制发行人3.36%的股权；吴超通过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朔弘控制发行人11.82%的股权。在此期间，吴强、吴超父子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实际控制上能电气52.28%

的股权。

(2)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吴强、吴超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发行人于2015年11月24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且运行良好，吴强在发行人中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吴超在发行人中担任董事，吴强、吴超共同拥有发行人的控制权且未影响到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3) 吴强、吴超父子属于一致行动关系

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一致行动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根据对吴强、吴超父子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文件，吴强和吴超父子属于一致行动关系，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吴强和吴超父子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定相关重大事项时始终保持一致行动，其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关系在最近两年及在未来可预期的期限内均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吴强、吴超已出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因此，吴强、吴超父子基于其血缘关系在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时始终保持一致，吴强、吴超父子已对其一致行动关系予以确认，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关于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应当符合的条件之第（三）



GRANDWAY 项规定：“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综上，自2016年以来，吴强、吴超父子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始终合计控制上能电气超过50%的股权，且在此期间吴强始终在发行人中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吴强始终在发行人中担任董事，吴强、吴超父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等，发行人自其前身上能有限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上能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上能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上能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

经查验，上能有限自成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期间发生过2次增资、3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2012年5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2年5月15日，上能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将公司的实收资本由4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其中吴超以现金形式出资合计1,333.4万元，孙莉以现金形式出资合计666.6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

2012年5月15日，华夏中诚出具“华夏中诚内验字（2012）08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5月15日，上能有限股东累计缴纳的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占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2年5月23日，惠山工商局核准上能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能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超	1,333.40	1,333.40	66.67
2	孙莉	666.60	666.60	33.33
合计		2,000	2,000	100.00

2、2013年3月增资（注册资本增至3,000万元）

2013年3月21日，上能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将公司的实收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2,200万元，其中吴超认缴出资2,000.1万元，以现金形式实缴出资1,466.73万元，孙莉认缴出资999.9万元，以现金形式实缴出资733.27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

2013年3月22日，华夏中诚出具“华夏中诚内验字（2013）01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上能有限申请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全体股东分期于2015年3月21日前缴足，截至2013年3月22日，上能有限已收到股东首期新增实收资本2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3年3月29日，惠山工商局核准上能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2,2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能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超	2,000.10	1,466.73	66.67
2	孙莉	999.90	733.27	33.33
合计		3,000	2,200	100.00



GRANDWAY

3、2013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5月20日，上能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吴超将其在上能有限的600万元实缴出资转让给李建飞，转让价款为60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

2013年5月20日，吴超与李建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吴超将其所持上能有限20%的股权（实缴出资600万元）转让予李建飞。本次股权转让，主要是由于光伏逆变器行业属于技术和资金密集型行业，对技术的投入要求较高。因此公司引进以李建飞为首的技术团队作为股东。受让方李建飞受让的股权包括自己持股和代公司技术团队的其他成员持股，李建飞代持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四）、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行为及清理”。

2013年5月27日，惠山工商局核准上能有限的上述变更，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能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超	1,400.10	866.73	46.67
2	孙莉	999.90	733.27	33.33
3	李建飞	600.00	600	20.00
合计		3,000.00	2,200	100.00

4、2013年9月增资（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元）

2013年9月10日，上能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将公司的实收资本由2,2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其中吴超认缴并以现金形式出资2,333.5万元，孙莉认缴并以现金形式出资1,666.5万元，李建飞认缴并以现金形式出资1,00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

2013年9月16日，华夏中诚出具“华夏中诚内验字（2013）678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上能有限申请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全体股东一次缴足，截至2013年9月16日，上能有限已收到股东新增实收资本2,8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3年9月22日，惠山工商局核准上能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能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超	2,333.50	2,333.5	46.67

2	孙莉	1,666.50	1,666.5	33.33
3	李建飞	1,000.00	1,000	20.00
合计		5,000.00	5,000	100.00

5、2015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21 日，惠山工商局核发“(国)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 1048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无锡上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上能电气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2 日，上能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吴超将其在上能有限的 2,333.5 万元出资转让给吴强，孙莉将其在上能有限的 1,666.5 万元出资转让给段育鹤，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上能电气有限公司，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执行董事、监事及法定代表人，并一致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6 月 12 日，吴超与吴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吴超将其所持上能有限 46.67%的股权转让予吴强，转让价款为 2,333.5 万元。同日，孙莉与段育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孙莉将其所持上能有限 33.33%的股权转让予段育鹤，转让价款 1,666.5 万元。吴强与吴超系父子关系，段育鹤与孙莉系夫妻关系。吴强与吴超、段育鹤与孙莉均确认无需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

2015 年 6 月 23 日，惠山工商局核准上能有限上述变更，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能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强	2,333.5	46.67
2	段育鹤	1,666.5	33.33
3	李建飞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GRANDWAY

6、2015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18 日，吴强、段育鹤、李建飞分别与受让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吴强将其在上能有限持有的 300 万元出资以 600 万元转让给陈敢峰，将

其在上能有限的 250 万元出资以 250 万元转让给无锡云峰，其在上能有限的 58.5 万元出资以 58.5 万元转让给无锡华峰，其在上能有限的 350 万元出资以 350 万元转让给无锡朔弘；

段育鹤将其在上能有限的 200 万元出资以 400 万元转让给陈敢峰，其在上能有限的 166.5 万元出资以 166.5 万元转让给无锡华峰，其在上能有限的 300 万元出资以 300 万元转让给无锡朔弘；

李建飞将其在上能有限的 125 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吴强，其在上能有限的 200 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赵龙，其在上能有限的 175 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姜正茂，其在上能有限的 75 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张林江，其在上能有限的 75 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徐巍，其在上能有限的 50 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马双伟，其在上能有限的 50 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杨波。

同日，上能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吴强将其在上能有限持有的 300 万元出资转让给陈敢峰，其在上能有限的 250 万元出资转让给无锡云峰，其在上能有限的 58.5 万元出资转让给无锡华峰，其在上能有限的 350 万元出资转让给无锡朔弘；段育鹤将其在上能有限的 200 万元出资转让给陈敢峰，其在上能有限的 166.5 万元出资转让给无锡华峰，其在上能有限的 3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无锡朔弘；李建飞将其在上能有限的 125 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吴强，其在上能有限的 200 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赵龙，其在上能有限的 175 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姜正茂，其在上能有限的 75 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张林江，其在上能有限的 75 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徐巍，其在上能有限的 50 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马双伟，其在上能有限的 50 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杨波；并一致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9 月 23 日，惠山工商局核准股东变更为吴强、段育鹤、李建飞、陈敢峰、无锡朔弘、无锡云峰、无锡华峰、姜正茂、马双伟、徐巍、杨波、张林江、赵龙共 13 人，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能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强	1,500	30.00
2	段育鹤	1,000	20.00



3	无锡朔弘	650	13.00
4	陈敢峰	500	10.00
5	无锡云峰	250	5.00
6	李建飞	250	5.00
7	无锡华峰	225	4.50
8	赵龙	200	4.00
9	姜正茂	175	3.50
10	徐巍	75	1.50
11	张林江	75	1.50
12	马双伟	50	1.00
13	杨波	50	1.00
合计		5,000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根据发行人股东陈述并经验，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如下：

（1）陈敢峰曾在光伏逆变器行业任职多年，为增强公司经营能力，公司及主要股东决定引入陈敢峰作为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公 W[2015]A1081”《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净资产值为 90,643,504.77 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一元出资额 2.00 元，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

（2）无锡云峰、无锡华峰、无锡朔弘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该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一元出资额 1.00 元，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公司注册资本确



GRANDWAY

定。
（3）股东李建飞的本次股权转让系对股权代持行为的清理，股权转让采取无偿方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四）、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行为及清理”]。

（三）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自成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17 年 12 月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5,5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16 日，上能电气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500 万元，无锡大昕以人民币 2,997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185 万股，其余 2,81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苏民投以人民币 2,997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185 万股，其余 2,81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融申投资以人民币 1,053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65 万股，其余 98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吴强以人民币 1,053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65 万股，其余 98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苏公 W[2017]B199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已收到股东新增实收资本 5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7 年 12 月 27 日，上能电气就此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能电气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强	1,565	28.46
2	段育鹤	1,000	18.18
3	无锡朔弘	650	11.82
4	陈敢峰	500	9.09
5	无锡云峰	250	4.55
6	李建飞	250	4.55
7	无锡华峰	225	4.09
8	赵龙	200	3.64
9	姜正茂	175	3.18
10	徐巍	75	1.36
11	张林江	75	1.36
12	马双伟	50	0.91
13	杨波	50	0.91



GRANDWAY

14	无锡大昕	185	3.36
15	苏民投	185	3.36
16	融申投资	65	1.18
合计		5,5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上能有限及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行为及清理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上能电气前身上能有限设立后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1、李建飞代吴强及 6 名技术人员持股

根据李建飞、吴强、赵龙、姜正茂、张林江、徐巍、马双伟、杨波出具的《关于股权代持及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的说明和承诺》并经访谈上述人员，发行人系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企业，为长远发展需要，公司在 2013 年 5 月拟引入研发技术团队入股，以增强研发技术方面的向心力，为此，当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吴超（其持有的股权由其父亲吴强实际管理）决定将其持有的公司 20%的股权转让给研发技术团队，并经研发技术团队同意由李建飞代研发技术团队全体成员持有。研发技术团队持有公司 20%股权的实际情况为：李建飞实际持有公司 5%股权（150 万元出资），系本人持有；赵龙实际持有公司 4%股权（120 万元出资），系由李建飞代持；姜正茂实际持有公司 3.5%股权（105 万元出资），系由李建飞代持；张林江实际持有公司 1.5%股权（45 万元出资），系由李建飞代持；徐巍实际持有公司 1.5%股权（45 万元出资），系由李建飞代持；马双伟实际持有公司 1%股权（30 万元出资），系由李建飞代持；杨波实际持有公司 1%股权（30 万元出资），系由李建飞代持；此外，尚有 2.5%股权为实际控制人吴强拟预留给未来引进的其他研发技术人员的股权，暂由李建飞代持，该 2.5%股权的权益仍归吴强享有，待未来明确分配对象后另行分配。



2013年5月20日，上能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引进新股东，股东吴超将已缴足的600万元出资转让给李建飞。

同日，李建飞与赵龙、姜正茂、张林江、徐巍、马双伟、杨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强分别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吴强将其间接控制的公司20%股权转让给研发技术团队，研发技术团队同意受让该等股权并由李建飞代持，20%股权中有2.5%股权为实际控制人吴强拟预留给未来引进的其他研发技术人员的股权，暂由李建飞代持。研发技术团队人员取得股权的价格为每一元出资额一元，该等转让资金由吴强借给研发技术团队人员。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登记股东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实际股东 姓名	出资额（万元）	现任公司职务
李建飞	600.00	李建飞	150.00	副总经理、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吴强	75.00	董事长
		赵龙	120.00	核心技术人员、监事
		姜正茂	105.00	核心技术人员
		张林江	45.00	核心技术人员
		徐巍	45.00	核心技术人员
		马双伟	30.00	核心技术人员
		杨波	30.00	核心技术人员

2、股权代持的增资

2013年9月10日，上能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各股东以同比例增资，并缴足了全部出资。



根据李建飞、吴强、赵龙、姜正茂、张林江、徐巍、马双伟、杨波出具的《关于股权代持及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的说明和承诺》并经访谈上述人员，上述自然人均参与公司同比例增资，实际增资情况为：李建飞以现金形式出资250万元，自己持有；吴强以现金形式出资125万元，由李建飞代持，该等股权仍为吴强拟预留未来引进的其他研发技术人员的股权；赵龙以现金形式出资200万元，由李建飞代持；姜正茂以现金形式出资175万元，由李建飞代持；张林江以现金形式

出资 75 万元，由李建飞代持；徐巍以现金形式出资 75 万元，由李建飞代持；马双伟以现金形式出资 50 万元，由李建飞代持；杨波以现金形式出资 50 万元，由李建飞代持。上述研发技术团队人员用于增资的资金仍为吴强提供的借款。

2013 年 9 月 12 日，李建飞与赵龙、姜正茂、张林江、徐巍、马双伟、杨波及吴强分别签订了《股权代持补充协议书》，约定本次增资各被代持人均同比例增资，但仍以李建飞的名义持有，上述研发技术团队人员用于增资的资金仍为吴强提供的借款。

本次增资后具体情况如下：

登记股东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实际股东 姓名	出资额（万元）	现任公司职务
李建飞	1,000.00	李建飞	250.00	副总经理、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吴强	125.00	董事长
		赵龙	200.00	核心技术人员、监事
		姜正茂	175.00	核心技术人员
		张林江	75.00	核心技术人员
		徐巍	75.00	核心技术人员
		马双伟	50.00	核心技术人员
		杨波	50.00	核心技术人员

3、受让股权和增资的资金来源

根据李建飞、吴强、赵龙、姜正茂、张林江、徐巍、马双伟、杨波出具的《关于股权代持及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的说明和承诺》及相关银行转账凭证并经访谈上述人员，2013 年 5 月 20 日，李建飞受让吴超转让的 600 万元出资时，包括李建飞在内的全部研发技术团队人员受让股权的资金均为其各自向吴强的借款。



2013 年 5 月 20 日，李建飞、赵龙、姜正茂、张林江、徐巍、马双伟、杨波 GRANDWAY 分别与吴强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李建飞向吴强借款 150 万元用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赵龙向吴强借款 120 万元用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姜正茂向吴强借款 105 万元用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张林江向吴强借款 45 万元用于支付股权转让

价款；徐巍向吴强借款 45 万元用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马双伟向吴强借款 30 万元用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杨波向吴强借款 30 万元用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李建飞、吴强、赵龙、姜正茂、张林江、徐巍、马双伟、杨波出具的《关于股权代持及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的说明和承诺》及相关银行转账凭证并经访谈上述人员，2013 年 9 月 22 日，上能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资至 5,000 万元。其中李建飞对公司增资 400 万元，为李建飞及各被代持人同比例增资，包括李建飞在内的全部研发技术团队人员的增资资金均为其各自向吴强的借款。

2013 年 9 月 15 日，李建飞、赵龙、姜正茂、张林江、徐巍、马双伟、杨波分别与吴强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李建飞向吴强借款 100 万元用于上能有限增资；赵龙向吴强借款 80 万元用于上能有限增资；姜正茂向吴强借款 70 万元用于上能有限增资；张林江向吴强借款 30 万元用于上能有限增资；徐巍向吴强借款 30 万元用于上能有限增资；马双伟向吴强借款 20 万元用于上能有限增资；杨波向吴强借款 20 万元用于上能有限增资；同时约定吴强将 400 万元借款打到李建飞指定的账户，由李建飞向公司缴纳增资款。

4、借款资金的归还

根据李建飞、吴强、赵龙、姜正茂、张林江、徐巍、马双伟、杨波出具的《关于股权代持及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的说明和承诺》及相关银行转账凭证并经访谈上述人员，李建飞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向吴强归还了总计 250 万元借款，赵龙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向吴强归还了总计 200 万元借款，姜正茂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向吴强归还了总计 175 万元借款，张林江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向吴强归还了总计 75 万元借款，徐巍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向吴强归还了总计 75 万元借款，马双伟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向吴强归还了总计 50 万元借款，杨波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向吴强归还了总计 50 万元借款。

5、股权代持的清理

经查验公司相关股东会文件，2015 年 9 月 18 日，上能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权转让事项，李建飞将代吴强、赵龙、姜正茂、张林江、徐巍、马双伟、杨波的出资分别无偿转让给各实际出资人，其中李建飞转让给吴强的



GRANDWAY

2.5%股权为此前吴强拟预留给未来引进的其他研发技术人员的股权,由于此后引入技术人员的方式转为员工以合伙企业平台方式间接持股,并由吴强直接转让公司股权给持股平台,该 2.5%股权由吴强收回。同日,上述人员签署了《关于解除股权代持的委托关系及上能电气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协议》,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约定。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李建飞	吴强	125.00	0
	赵龙	200.00	0
	姜正茂	175.00	0
	张林江	75.00	0
	徐巍	75.00	0
	马双伟	50.00	0
	杨波	50.00	0

经查验上能电气及上能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全体股东的书面确认文件,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能电气前身上能有限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及其形成、存续、演变和解除均真实、有效。本次转让完成后,上能有限历史上的股权代持行为均已清理完毕,各相关股东亦均已确认对此无异议,上述借款已经偿还完毕,各方不存在纠纷和争议,上述代持和代持清理情况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潜在纠纷及对股权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五) 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的陈述并经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592583130B），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电气控制设备及配件、监控设备、成套电源、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太阳能、风能、储能及节能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太阳能逆变器、风能变流器、储能逆变器、变频器及应急电源的生产、销售；分布式发电；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上能绿电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MA1N48MJ9H），上能绿电的经营范围为：太阳能、风能、储能及节能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气控制设备及配件、监控设备、成套电源、计算机软硬件、太阳能逆变器、风能变流器、储能逆变器、变频器及应急电源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能绿电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GRANDWAY

1、2016年7月25日，无锡海关向上能电气核发了注册编码为“320296507S”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长期有效。

2、2018年3月13日，上能电气取得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3368720”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印度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在香港设有全资子公司上能香港，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发行人通过上能香港在印度设有全资子公司上能印度，上能印度的主营业务为储能、光伏逆变器、风能变流器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二）、投资设立子公司”]。

发行人投资设立上能香港、上能印度取得的境内审核、批复文件如下：

（1）2016年9月26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161164”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境外企业（最终目的地）为上能电气（印度）有限公司，投资路径为上能香港，投资主体为上能电气，投资总额3,340万元人民币（折合500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电气控制设备及配件、监控设备、成套电源、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太阳能、风能、储能及节能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太阳能逆变器、风能逆变器、变频器及应急电源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已就在印度新设成立上能印度的事宜在江苏省商务厅备案，备案编号为“N201619696”，备案内容为“投资路径为上能香港，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为印度安得拉邦州奇图尔市，注册资本为500万美元，中方占100%股份，经营范围为电气控制设备及配件、监控设备、成套电源、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太阳能、风能、储能及节能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太阳能逆变器、风能逆变器、变频器及应急电源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017年6月1日，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备案号（2017）12号”的《关于同意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印度建设逆变器生产基地项目备案的通知》，同意发行人在印度建设逆变器生产基地项目，投资目的国为印度，项目所在地为班加罗尔，投资总额500万美元，全部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出资。



经查验，除上能香港、上能印度以外，发行人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任何性质的其他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上能有限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电力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运用电力电子变换技术为光伏发电、电化学储能接入电网和电能质量治理提供解决方案，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5 年度	345,656,438.75	345,643,739.04	99.99
2016 年度	548,149,932.59	548,104,776.60	99.99
2017 年度	683,510,012.07	683,449,684.26	99.99
2018 年 1 月-6 月	364,691,817.80	364,549,636.18	99.96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上能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业务合同、《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等，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吴强，吴强现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1,565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8.46%，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3、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

经查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强、吴超[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验，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发起人（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段育鹤	1,000	18.18
2	无锡朔弘	650	11.82
3	陈敢峰	500	9.09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
1	龙达纺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强及其妻丁峰持有其100%的股权
2	龙达集佳	实际控制人吴超及吴强之妻丁峰持有其100%的股权
3	南通龙德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强持有其65%的股权



GRANDWAY

4	无锡龙德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强持有其65%的股权
5	龙瑞信	实际控制人吴超及吴强之妻丁峰持有其100%的股权
6	昆山百思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强持有其65%的股权
7	扬州百思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强持有其65%的股权
8	上海集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强之妻丁峰持有其70%的股权
9	上海日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强之妻丁峰持有其66.67%的股权
10	麟腾博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强控制的南通龙德信持有其51%的股权
11	无锡朔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强持有其48.95%的出资份额，实际控制人吴超持有其4.9%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无锡云峰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吴强持有其33%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无锡华峰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吴强持有其40.89%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无锡大昕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吴强持有其62.59%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 龙达纺织

根据龙达纺织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755880333R”《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天眼查等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18年12月7日），龙达纺织成立于2003年11月13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镇北村），法定代表人吴强，注册资本3,000万元，营业期限自2003年11月13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纺织品、服装、转移印花纸、转移印花布的研发、制造、加工；纺织品、服装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GRANDWAY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根据《江苏龙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并经验龙达纺织的工商资料，龙达纺织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吴强	2,550.00	85.00
2	丁峰	450.00	15.00
合计		3,000.00	100.00

(2) 龙达集佳

根据龙达集佳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776858944W”《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天眼查等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18年12月7日），龙达集佳成立于2005年7月20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无锡市洛社镇杨市金属表面处理科技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吴超，注册资本500万元，营业期限自2005年7月20日至2055年7月18日，经营范围为“凹版滚筒的制造、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根据龙达集佳的公司章程并经查验龙达集佳的工商资料，龙达集佳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超	450.00	90.00
2	丁峰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3) 南通龙德信

根据南通龙德信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558061558X”《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天眼查等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18年12月7日），南通龙德信成立于2010年7月7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如东县县城新区金沙江路（文化路）北侧，法定代表人吴强，注册资本2,200万元，营业期限自2010年7月7日至2060年7月5日，经营范围为“服装、窗帘、床上用品、室内布艺装饰品及其他纺织制品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根据南通龙德信的公司章程并经查验南通龙德信的工商资料，南通龙德信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强	1,430.00	65.00
2	姚春成	770.00	35.00
合计		2,200.00	100.00

（4）无锡龙德信

根据无锡龙德信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MA1MMNCF0M”《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天眼查等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18年12月7日），无锡龙德信成立于2016年6月13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兴业路23号，法定代表人吴强，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期限自2016年6月13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纺织品、服装及家庭用品的销售；纺织品、服装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根据无锡龙德信的公司章程并经查验无锡龙德信的工商资料，无锡龙德信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强	65.00	65.00%
2	姚春成	35.00	35.00%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无锡龙德信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GRANDWAY

（5）龙瑞信

根据龙瑞信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588407273L”《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天眼查等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18年12月7日），龙瑞信成立于2011年12月16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镇北村），法定代表人吴超，注册资本200万元，营业期限自2011年12月16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通用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安装及维修。（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根据龙瑞信的公司章程并经查验龙瑞信的工商资料，龙瑞信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超	102.00	51.00
2	丁峰	98.00	49.00
合计		2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务事项通知书》，龙瑞信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6）昆山百思德

根据昆山百思德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690767232F”《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天眼查等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18年12月7日），昆山百思德成立于2009年6月12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昆山市周庄镇园区路，法定代表人吴强，注册资本500万元，营业期限自2009年6月12日至2019年6月11日，经营范围为“服装、窗帘、床上用品、室内布艺装饰品、纺织制品的制造、加工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根据昆山百思德的公司章程并经查验昆山百思德的工商资料，昆山百思德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强	325.00	65.00
2	姚春成	175.00	35.00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昆山百思德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GRANDWAY

（7）扬州百思德

根据扬州百思德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4323585189K”《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天眼查等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18年12月7日），扬州百思德成立于2015年1月12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

投资或控股)，住所为高邮经济开发区民营路28号，法定代表人姚春成，注册资本500万元，营业期限自2015年1月12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窗帘、床上用品、室内布艺装饰品及其他纺织制品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根据扬州百思德的公司章程并经验扬州百思德的工商资料，扬州百思德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强	325.00	65.00
2	姚春成	175.00	35.00
合计		500.00	100.00

（9）上海集佳

根据上海集佳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7575717888”《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天眼查等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18年12月7日），上海集佳成立于2003年12月13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北新村四组一194，法定代表人丁峰，注册资本100万元，营业期限自2003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12日，经营范围为“纺织品、转移印花纸、转移印花布、服装、床上用品批发、零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根据上海集佳的公司章程并经验上海集佳的工商资料，上海集佳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峰	70.00	70.00
2	吴士霖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上海日风

根据上海日风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072986569R”《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天眼查等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18年12月7日），上海日风成立于2013年7月17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新林路1111号1幢27室，法定代表人丁峰，注册资本3,000万元，营业期限自2013年7月17日至2033年7月16日，经营范围为“从事新能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电力设备、机电设备的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根据上海日风的公司章程并经验上海日风的工商资料，上海日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峰	2,000.10	66.67
2	段育鹤	999.90	33.33
合计		3,000.00	100.00

（11）麟腾博阁

根据麟腾博阁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57260618XF”《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天眼查等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18年12月7日），麟腾博阁成立于2011年4月20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住所为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庐山路西侧，法定代表人吴强，注册资本50万美元，营业期限自2011年4月20日至2061年4月19日，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服装、窗帘、床上用品、室内布艺装饰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GRANDWAY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根据麟腾博阁的公司章程并经验麟腾博阁的工商资料，麟腾博阁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山姆利其博格有限公司	24.50	49.00
2	南通龙德信	25.50	51.00
合计		50.00	100.00

(12) 无锡朔弘

无锡朔弘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1、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

(13) 无锡云峰

无锡云峰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1、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

(14) 无锡华峰

无锡华峰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1、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

(15) 无锡大昕

无锡大昕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1、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

4、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查验相关营业执照、章程、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上能绿电

根据上能绿电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MA1N48MJ9H”《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8年12月7日），上能绿电成立于2016年12月19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风电园风能路59号3004室，法定代表人陈敢峰，注册资本1,050万元，经营期限自2016年12月19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太阳能、风能、储能及节能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气控制设备及配件、监控设备、成套电源、计算机软硬件、太阳能逆变器、风能变流器、储能逆变器、变频器及应急电源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GRANDWAY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能绿电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能电气	1,050.00	100.00%
合计		1,050.00	100.00%

（2）上能香港

根据上能香港现持有的《公司注册证明书》（注册号：2435386）、《商业登记证》（登记证号码：66748927-000-10-16-7）、《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上能香港于2016年10月5日依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地址为RM 1501, 15/F SPA CTR 53-55, LOCKHART RD WANCHAI, HK，已发行股本为港币100,000元，已发行股份数为100,000股普通股，上能香港的经营范围为：电器设备、电源产品的生产、销售和贸易。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上能香港100%的股权。

发行人通过上能香港在印度设有全资子公司上能印度，根据《印度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能印度于2017年7月14日依照印度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上能印度的注册号为U74999KA2017FTC104666，注册地址为Plot no. 56 & 57, Bommasandra-Jigani Link Road, Industrial Area, Bangalore, Karnataka- 560099, India，法定股本为80,000,000元卢比，已发行并认购的股本为6,19,83,492元卢比。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能香港拥有上能印度100%的权益。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声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身份证号
1	吴 强	董事长	32022219611031****
2	吴 超	董事	32028319871206****
3	陈运萍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2012119740813****

4	段育鹤	董事、总经理	23010319730420****
5	李建飞	董事、副总经理	21110319720520*****
6	陈敢峰	董事、副总经理	33062219750219****
7	王高	独立董事	11010819650402****
8	许瑞林	独立董事	32010619480820****
9	祝祥军	独立董事	32020219691014****
10	刘德龙	监事会主席	34292219790604****
11	赵龙	监事	37020319770109****
12	蒋晓斌	监事	32028319891128****
13	高尧	监事	32028319870505****

(2) 兼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声明并经验相关企业营业执照、章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相关上市公司的公告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1	吴 强	董事长	龙达纺织	总经理、执行董事
			南通龙德信	总经理、执行董事
			昆山百思德	总经理、执行董事
			扬州百思德	监事
			麟腾博阁	董事长、总经理
			无锡云峰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华峰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大昕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龙德信	执行董事、总经理
2	吴 超	董事	龙达集佳	总经理、执行董事
			无锡朔弘	执行事务合伙人



			麟腾博阁	监事
			龙瑞信	执行董事、总经理
3	陈运萍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4	段育鹤	董事、总经理	上海日风	监事
5	李建飞	董事、副总经理	上能绿电	监事
			上能印度	董事
6	陈敢峰	董事、副总经理	上能绿电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能香港	执行董事
			上能印度	董事
7	王高	独立董事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教授，副教务长
			国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493)	独立董事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0596)	独立董事
			上海悉地工程设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300272)	独立董事
			北京卓越智业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8	许瑞林	独立董事	江苏省光伏产业协会	秘书长
9	祝祥军	独立董事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300337)	独立董事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300385)	独立董事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锡福祈制药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10	刘德龙	监事会主席	-	-

11	赵龙	监事	-	-
12	蒋晓斌	监事	-	-
13	高尧	监事	-	-

(3) 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声明并查验相关企业营业执照、章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相关上市公司的公告信息（检索时间：2018年12月7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1	吴 强	董事长	龙达纺织	85.00%
			南通龙德信	65.00%
			昆山百思德	65.00%
			扬州百思德	65.00%
			无锡朔弘	48.95%
			无锡云峰	18.20%
			无锡华峰	14.89%
			无锡大昕	62.59%
			上海磐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241%
			无锡龙德信	65%
2	吴 超	董事	龙达集佳	90.00%
			龙瑞信	51.00%
			无锡朔弘	4.90%
3	陈运萍	董事、董事会 秘书	无锡华峰	11.11%
			无锡大昕	16.22%
4	段育鹤	董事、总经理	上海日风	33.33%
			无锡朔弘	46.15%
			无锡大昕	5.41%
			江苏中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13%



GRANDWAY

5	李建飞	董事、副总经理	-	-
6	陈敢峰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磐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193%
			无锡大昕	5.41%
7	王高	独立董事	北京卓越智业咨询有限公司	50%
			天津好市道营销科学应用科技有限公司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韶晗投资合伙企业	0.5%
8	许瑞林	独立董事	--	--
9	祝祥军	独立董事	--	--
10	刘德龙	监事会主席	无锡华峰	3.56%
11	赵龙	监事	无锡大昕	1.08%
12	蒋晓斌	监事	-	-
13	高尧	监事	无锡大昕	1.73%

6、其他关联自然人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董事调查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丁峰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强的配偶
2	蒋正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超的配偶
3	孙莉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段育鹤的配偶
4	孙艳玲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李建飞的配偶

7、曾经的关联方



GRANDWAY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江苏日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强之妻丁峰曾持有其 66.67%的出资份额，该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注销
2	上电恒能	发行人股东、董事段育鹤曾任上电恒能的董事，发行人曾持有上电恒能 5%的股份，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 日注销

3	程颖	曾任发行人的监事，已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辞任
4	福建鑫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祝祥军曾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其已于 2017 年 8 月辞任
5	江苏鑫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祝祥军曾任该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其已于 2017 年 7 月辞任
6	绍兴市集佳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注销。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如下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上海日风	销售商品	-	-	17,171,718.01	49,005,452.99

②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GRANDWAY

关联方上海日风成立于2013年，成立时主要代理艾默生光伏逆变器产品的销售[上海日风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上海日风承接的销售合同主要有以下几类：第一类是艾默生退出中国境内光伏业务时已中标、艾默生在出售光伏逆变器资产、业务时需要上海日风承接的项目[上海日风收购艾默生相关资产、业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五）、1、发行人与上海日风的同业竞争”]；第二类是由于项目招标时，发行人正在办理进入上述客户供

应商名录的手续，由上海日风参与投标并中标的项目；第三类是前期上海日风已签订合同，后推迟执行的项目。

艾默生退出中国境内光伏逆变器业务时，上海日风作为其销售代理公司，本身不具备光伏逆变器生产条件，为协助发行人获得艾默生的优秀研发团队，上海日风与艾默生达成了收购艾默生光伏逆变器业务及相关资产的交易，由上海日风承接艾默生相关资产再转让予发行人，并且对于艾默生已中标的正在履行中的商业合同，上海日风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履行上述商业合同。此外，因发行人进入部分供应商名录尚未办理完毕，而上海日风当时已进入该供应商名录，因此由上海日风参与投标，待中标后再与发行人签订买卖合同，由发行人执行。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上海日风销售光伏逆变器产品的情形。上海日风在2016年5月将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全部转让予发行人后，不再实际经营业务。

③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2015年向上海日风销售商品4,900.55万元，2016年向上海日风销售商品1,717.17万元，合计销售商品6,617.72万元（含税7,737.22万元）。经查验上海日风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发行人与上海日风签订的销售合同，并对合同金额进行比对，对应的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上海日风与客户签订合同金额	上海日风与客户合同签订时间	发行人与上海日风签订合同金额	发行人与上海日风合同签订时间
1	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阿克苏有限公司柯坪五期30MW光伏发电项目	594.00	2014年8月	594.00	2015年5月
2	三峡新能源太阳山二期2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2兆瓦光伏逆变器设备采购合同	60.00	2014年9月	60.00	2015年1月
3	龙羊峡水光互补二期530MWp并网光伏电站逆变器设备采购合同	4,455.00	2014年9月	4,455.00	2015年5月
4 [注]	中电投河北阜平4MW光伏项目	136.00	2015年1月	68.00	2015年3月
5	华电二连浩特扩建48MW备件合同	0.45	2015年1月	0.45	2015年6月



6	华电内蒙古乌拉特后旗潮格 50MW 备件合同	0.57	2015 年 3 月	0.57	2015 年 4 月
7	中电投河北阜平增补 3MW 光伏项目	102.00	2015 年 6 月	111.30	2015 年 3 月
8	中电投河北阜平增补 3MW 光伏项目直流柜合同	9.30	2015 年 6 月		
9	国华新疆塔城莫合台 20MW 光伏项目	444.32	2015 年 11 月	444.32	2015 年 11 月
10	中电投新疆柯坪四期 20MW 光伏项目	594.00	2016 年 2 月	594.00	2016 年 3 月
11	国华内蒙鄂尔多斯 30MW 光伏项目	665.58	2016 年 5 月	665.58	2016 年 5 月
12	上太科陕西榆林 30MW 项目	744.00	2016 年 4 月	744.00	2016 年 4 月
合计		7,805.22		7,737.22	

注：其中一半产品系客户使用艾默生前期项目剩余的产品，实际交易中的商品单价一致。

经查验发行人与上海日风签订的合同以及上海日风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发行人向上海日风销售产品的价格与上海日风向客户销售产品的价格一致，上海日风向发行人之间的关联销售价格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产转让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向关联方上海日风购买艾默生资产的情形，具体如下：

2015 年 1 月，发行人与上海日风签订《上海日风新能源有限公司销售合同》，购买其在收购艾默生光伏逆变器相关资产、业务过程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五)、1、发行人与上海日风的同业竞争”]，艾默生交付的最后一批原材料，合计金额 288.06 万元。

经查验，发行人向上海日风购买资产的金额与上海日风支付给艾默生、艾默生深圳的金额相同，不存在侵占双方利益的情形。

(2) 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合同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借款期限/最高额担保期限	担保到期日
1	2015 年惠山（保）字 0106 号	龙达纺织	保证	2,000	2015.06.12-2016.04.1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	GLDK-3824-2015-YS001	吴强、丁峰	保证	800	2015.09.25-2016.09.24	主合同债务履行届满之日后两年
	GLDK-3824-2015-YS001-1	龙达纺织				
	GLDK-3824-2015-YS001-2	上海日风				
	GLDK-3824-2015-YS001-2	吴超				
3	32100120150113707	龙达纺织、吴强、段育鹤、李建飞	保证	500	2015.09.09-2016.09.08	主合同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4	32100120150088464	龙达纺织、吴强、段育鹤、李建飞	保证	1,000	2015.07.20-2016.07.19	主合同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5	锡农商保字[2015]第 012301061101 号	龙达集佳、吴超、蒋正、龙达纺织、吴强、丁峰	保证	1,000	2015.06.11-2016.06.08	主合同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6	锡农商担保字[2016]第 012301041101 号	吴强、丁峰、段育鹤、孙莉	最高额保证	1,000	2016.04.11-2018.04.07	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7	锡农商保字[2016]第 012301041103 号	龙达纺织、吴强、丁峰、龙达集佳、吴超、蒋正、段育鹤、孙莉	保证	2,000	2016.04.11-2017.03.15	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8	32100120160052180	龙达纺织、无锡朔弘、无锡云峰、吴强、段育鹤、无锡华峰	保证	1,000	2016.03.29-2017.03.28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二年
9	2016 年惠山（保）字 0055 号	龙达纺织	保证	2,000	2016.04.01-2016.10.01	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10	锡农商保字 [2016]0123010617005 号	龙达集佳、吴超、蒋正、龙达纺织、吴强、丁峰、段育鹤、孙莉	保证	1,000	2016.06.17-2017.06.14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届满之日起二年
11	BOCHS-D062(2016)-3009-1	龙达纺织	最高额保证	2,400	2016.04.15-2017.04.15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BOCHS-D062(2016)-3009-2	吴强、丁峰		2,400		
	BOCHS-D062(2016)-3009-3	段育鹤、孙莉		2,400		
12	2016 年洛保字 006 号	龙达纺织	最高额保证	2,200	2016.05.09-2018.05.08	主债权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二年
	2016 年洛个保字 006 号	吴强、丁峰		4,000		
	2016 年洛个保字 007 号	段育鹤、孙莉		4,000		
	2016 年洛个保字 008 号	李建飞、孙艳玲		4,000		
13	07807BY20168009	吴强	最高额保证	2,000	2016.04.13-2018.04.12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07807BY20168010	龙达纺织				



序号	担保合同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借款期限/最高额担保期限	担保到期日
14	32100120160134398	龙达纺织、吴强、段育鹤、无锡朔弘、无锡云峰、无锡华峰	保证	500	2016.07.27-2017.07.26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15	GLDK-3824-2016-YS003-001	吴超	保证	700	2016.12.08-2017.12.07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GLDK-3824-2016-YS003-002	吴强、丁峰				
	GLDK-3824-2016-YS003-001	龙达纺织				
	GLDK-3824-2016-YS003-002	上海日风				
	GLDK-3824-2016-YS003-003	龙达集佳				
	GLDK-3824-2016-YS003-004	华峰投资				
	GLDK-3824-2016-YS003-005	朔弘投资				
	GLDK-3824-2016-YS003-006	云峰投资				
16	GLDK-3824-2016-YS004-001	吴超	保证	800	2016.12.08-2017.12.07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GLDK-3824-2016-YS004-002	吴强、丁峰				
	GLDK-3824-2016-YS004-001	龙达纺织				
	GLDK-3824-2016-YS004-002	上海日风				
	GLDK-3824-2016-YS004-003	云峰投资				
	GLDK-3824-2016-YS004-004	朔弘投资				
	GLDK-3824-2016-YS004-005	华峰投资				
	GLDK-3824-2016-YS004-006	龙达集佳				
17	苏银保字[320201001-2016]第[864007]号	吴强、丁峰	保证	500	2016.10.27-2017.10.26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18	2016年惠山(保)字0140号	龙达纺织	保证	2,000	2016.09.21-2017.03.21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19	2017信锡银最保字第00005号	龙达纺织	最高额保证	12,000	2017.01.20-2018.01.2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7信锡银最保字第00010号	吴强		12,000		
	2017信锡银最保字第00011号	丁峰		12,000		
20	2017年惠山(保)字0014号	龙达纺织	最高额保证	24,000	2017.02.07-2020.02.06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1	32100120170051583	吴强、段育鹤、龙达纺织	保证	1,000	2017.04.06-2018.04.05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32100120170051584	无锡朔弘、无锡云峰、无锡华峰		1,000		
22	BOCHS-D062(2017)-3021-1	龙达纺织	最高额保证	1,800	2017.04.20-2018.04.2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BOCHS-D062(2017)-3021-2	吴强、丁峰		1,800		
	BOCHS-D062(2017)-3021-3	段育鹤、孙莉		1,800		
23	渤锡分最高保(2017)第44号	龙达纺织	最高额	10,000	2017.06.21-	主合同项下债务



序号	担保合同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借款期限/最高额担保期限	担保到期日
	渤锡分最高保(2017)第45号	吴强、丁峰	保证	10,000	2018.06.20	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4	锡农商保字[2017]第0123010712001号	龙达纺织、龙达集佳、吴强、丁峰、吴超、蒋正、段育鹤、孙莉	保证	3,000	2017.07.12-2018.07.1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5	苏银锡(东林)高保合字第2017080713号	龙达纺织	最高额保证	10,000	2017.08.07-2018.08.06	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苏银锡(东林)高保合字第2017080711号	吴强、丁峰		10,000		
	苏银锡(东林)高保合字第2017080712号	段育鹤		10,000		
26	锡农商保字[2017]第0123010829009号	龙达纺织	保证	138.59	2017.08.29-2018.02.28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龙达集佳		138.59		
27	锡农商保字[2017]第0123010829005号	龙达纺织	保证	138.59	2017.08.29-2018.02.28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龙达集佳		138.59		
28	锡农商保字[2017]第0123010829003号	龙达纺织	保证	109.03	2017.08.29-2018.02.28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龙达集佳		109.03		
29	锡农商保字[2017]第0123010829001号	龙达纺织	保证	85.95	2017.08.29-2018.02.28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龙达集佳		85.95		
30	锡农商保字[2017]第0123010829007号	龙达纺织	保证	139.64	2017.08.29-2018.02.28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龙达集佳		139.64		
31	锡农商保字[2017]第0123011031001号	龙达纺织	保证	154.27	2017.10.31-2018.04.3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龙达集佳		154.27		
32	锡农商保字[2017]第0123011031003号	龙达纺织	保证	150.00	2017.10.31-2018.04.3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龙达集佳		150.00		



序号	担保合同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借款期限/最高额担保期限	担保到期日
33	锡农商保字[2017]第0123011031005号	龙达纺织	保证	147.67	2017.10.31-2018.04.3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龙达集佳		147.67		
34	锡农商保字[2017]第0123011031009号	龙达纺织	保证	90.00	2017.10.31-2018.04.3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龙达集佳		90.00		
35	锡农商保字[2017]第0123011031007号	龙达纺织	保证	128.22	2017.10.31-2018.04.3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龙达集佳		128.22		
36	GLDK-3824-2017-YS005	吴强, 丁峰, 吴超, 蒋正	保证	500	2017.12.29-2018.12.28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GLDK-3824-2017-YS005-1	龙达纺织		5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GLDK-3824-2017-YS005-2	上海日风		500		
	GLDK-3824-2017-YS005-3	龙达集佳		500		
	GLDK-3824-2017-YS005-4	无锡华峰		500		
	GLDK-3824-2017-YS005-5	无锡云峰		500		
	GLDK-3824-2017-YS005-6	无锡朔弘		500		
37	32100120170175701	龙达纺织、吴强、段育鹤	保证	1,000	2017.12.31-2018.06.3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32100120170175699	无锡朔弘、无锡云峰、无锡华峰		1,000		
38	锡农商高保字[2018]第0123010327003号	龙达纺织、龙达集佳、吴强、丁峰、吴超、蒋正、段育鹤、孙莉	最高额保证	3,000	2018.03.27-2020.03.25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39	ZGE2018013	吴强、丁峰、吴超、蒋正	最高额保证	5,000	2018.04.26-2019.04.26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ZGE2018007	龙达纺织		5,000		
	ZGE2018008	龙达集佳		5,000		
	ZGE2018009	上海日风		5,000		
	ZGE2018010	无锡朔弘		5,000		
	ZGE2018011	无锡云峰		5,000		
	ZGE2018012	无锡华峰		5,000		
40	BOCHS-D062(2018)-3044-1	龙达纺织	最高额保证	3,600	2018.06.01-2019.06.30	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BOCHS-D062(2018)-3044-2	吴强、丁峰		3,600		
	BOCHS-D062(2018)-3044-3	段育鹤、孙莉		3,600		



GRANDWAY

序号	担保合同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借款期限/ 最高额担保 期限	担保到期日
	BOCHS-D062(2018)-3044-4	吴超、蒋正		3,600		
41	32100520180004526	龙达纺织、吴强、 段育鹤	最高额 保证	1,200	2018.06.14- 2019.06.13	主合同约定的债 务履行期限届满 之日起二年
	32100520180004527	无锡朔弘、无锡 云峰、无锡华峰		1,200		

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未收取费用，为发行人融资提供了帮助，未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利益。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审计报告》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资金借入	资金归还	期末余额	备注
龙达纺织	2018年1-6月	-	-	-	-	-
	2017年度	87,470,000.00	54,358,000.00	141,828,000.00	-	计息
	2016年度	77,657,200.00	54,350,000.00	44,537,200.00	87,470,000.00	计息
	2015年度	-	79,172,200.00	1,515,000.00	77,657,200.00	计息
江苏日风	2018年1-6月	-	-	-	-	-
	2017年度	-	-	-	-	-
	2016年度	-	-	-	-	-
	2015年度	-	19,255,000.00	19,255,000.00	-	-
 上海日风 GRANDWAY	2018年1-6月	-	-	-	-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19,312,000.00	19,312,000.00	-	-
龙瑞信	2018年1-6月	-	-	-	-	-
	2017年度	-	-	-	-	-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资金借入	资金归还	期末余额	备注
	2016 年度	-	126,000,000.00	126,000,000.00	-	-
	2015 年度	-	64,894,205.00	64,894,205.00	-	-

① 2015 年 7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龙达纺织签订《借款协议》，关联方龙达纺织向发行人提供总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借款额度，具体借款金额由发行人根据需要提出；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发行人可根据自身资金情况选择提前归还；借款月利率为 0.5%。2015 年公司合计向江苏龙达支付利息 129.10 万元；2016 年度公司合计向江苏龙达支付利息 450.45 万元；2017 年度公司合计向江苏龙达支付利息 581.67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已全部归还向龙达纺织的借款，并按《借款协议》的约定支付了相应利息；同时双方约定原《借款协议》终止。自 2018 年起发行人未再向龙达纺织借款。

② 2015 年、2016 年发行人向银行贷款的金额分别为 7,200 万元、12,600 万元，上述贷款经关联方龙瑞信、上海日风账户周转。发行人自 2017 年起未再发生通过关联方账户周转贷款的情形，截至 2017 年 9 月上述经关联方账户周转的贷款已全部偿还。

除上述经关联方账户周转贷款外，发行人曾向江苏日风、上海日风、龙瑞信拆借资金用于临时资金周转，未计提利息。发行人自 2016 年起未再向关联方借款。

针对发行人曾存在的经关联方周转贷款的情形，相关银行均已出具《确认函》，对发行人通过关联方周转并取得贷款的情形知悉并无异议，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上能电气提出任何违约或侵权赔偿请求。相关银行的主



GRANDWAY

管机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无锡监管分局于 2017 年 9 月出具《情况说明》，公司没有以欺诈手段骗取银行贷款，借款行为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18 年 10 月 23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无锡监管分局出具《情况说明》，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银行监管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88.45	420.02	328.71	215.65

(5)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龙达纺织	支付拆借资金利息	-	5,816,718.57	4,504,512.87	1,291,021.40

(三)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应收应付款项如下所示：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票据	龙达纺织	-	-	-	2,377,200.00
应收账款	上海日风	-	-	-	2,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李建飞	-	-	-	3,500,000.00

2015年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李建飞款项余额350万元，系发行人以李建飞申报无锡市科技创业领军人才项目，分别于2013年、2014年合计取得项目配套资金350万元。发行人误以为个人奖励资金，在收到350万元项目配套资金后，直接支付给李建飞，李建飞已在2016年2月23日归还发行人。



GRANDWAY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付款	龙达纺织	-	-	87,470,000.00	77,657,200.00

2015年末、2016年末应付龙达纺织的款项为向其拆借的资金。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上述发生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8日期间的关联交易，因发行人前身上能有限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故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但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5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审议确认，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16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公司2016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对2017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公司2017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对2018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关联交易并且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GRANDWAY

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2)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确

认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关联交易并且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议案》发表意见认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做出承诺如下：“① 公司将坚持严格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完善内控制度，规范关联交易。

②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取消后将给公司正常经营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继续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按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③ 对于存在避免或者取消可能、且不会给公司正常经营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采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进行交易，降低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④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未来上市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⑤ 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

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法人名称	主营业务
1	龙达纺织	从事转移印花纸、转移印花布的研究、制造和加工
2	龙达集佳	从事凹版滚筒的制造、加工及销售
3	南通龙德信	从事服装、窗帘、床上用品、室内布艺装饰品及其他纺织制品加工、销售
4	无锡龙德信	目前已无实际业务
5	龙瑞信	从事成套高档系列转移印花设备的生产、销售
6	昆山百思德	从事服装、窗帘、床上用品、室内布艺装饰品、纺织制品的制造、加工及销售
7	扬州百思德	从事服装、窗帘、床上用品、室内布艺装饰品、纺织制品的制造、加工及销售
8	上海集佳	从事纺织品、转移印花纸、转移印花布、服装、床上用品批发、贸易
9	上海日风	目前已无实际业务
10	麟腾博阁	生产加工销售服装、窗帘、床上用品、室内布艺装饰品
11	无锡朔弘	股权投资
12	无锡云峰	员工持股平台
13	无锡华峰	员工持股平台
14	无锡大昕	员工持股平台

1、发行人与上海日风的同业竞争

(1) 上海日风的业务发展情况

上海日风成立于2013年7月，成立时主要代理艾默生光伏逆变器产品的销售。



GRANDWAY

[上海日风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由于艾默生的战略调整，其于2014年决定退出中国境内的光伏逆变器行业，上海日风作为艾默生光伏逆变器产品代理商决定收购艾默生光伏逆变器相关资产及业务。2014年4月23日，艾默生、艾默生深圳与上海日风共同签订《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艾默生网络能源软件（深圳）有限公司与上海日风新能源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约定艾默生及艾默生深圳将其在中国境内与光伏逆变器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存货、原材料、未完成的客户合同转让给上海日风；2014年8月29日，艾

默生、艾默生深圳与上海日风及发行人共同签订《技术许可协议》，约定艾默生及艾默生深圳向上海日风及发行人提供与光伏逆变器业务相关的全部技术许可。

由于上海日风自身不具备光伏逆变器的生产条件，其收购艾默生光伏逆变器相关资产及业务主要是为协助发行人获得艾默生的优秀研发团队，因此，上海日风与上能有限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和 2015 年 1 月签订《上海日风新能源有限公司销售合同》，约定上海日风向上能有限出售其于 2014 年向艾默生及艾默生深圳购买的光伏逆变器的全部相关资产。同时，上海日风自愿放弃其与艾默生、艾默生深圳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签署的《技术许可协议》中的全部被许可使用技术的权利，不再使用《技术许可协议》项下的任何技术用于光伏逆变器产品的生产经营。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上海日风已将其所有在手合同交于发行人履行。截至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已全部履行完毕上述合同；自此，上海日风除回收应收账款外，无其他经营活动。

（2）上海日风的相关承诺

关于上海日风的业务发展情况，上海日风及其控股股东丁峰作出《上海日风新能源有限公司关于注销的承诺》：“因上海日风曾于2014年与艾默生、艾默生软件签订《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由上海日风承接艾默生退出中国境内光伏逆变器业务后的保证义务和产品责任。根据《客户合同》，上海日风承担的最后一笔合同免费维保在2020年5月到期，到期后上海日风将启动注销程序，直到注销完成。”

为了有效防止及避免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上海日风及其控股股东丁峰作出《上海日风新能源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将不从事与上能电气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和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上能电气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上能电气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上能电气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GRANDWAY

2、发行人与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强、吴超父子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①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子女，下同）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上能电气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② 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包括本人直系亲属）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上能电气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以新设、收购或以其他方式控制与上能电气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主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经营、发展或协助他人经营、发展任何与上能电气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经济活动，以避免与上能电气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③ 本人不会利用上能电气实际控制人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上能电气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④ 如上能电气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上能电气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上能电气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上能电气、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⑤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上能电气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上能电气所有。本承诺函在本人为上能电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GRANDWAY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建筑物

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并经实地查验发行人目前正在使用的房屋建筑物，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自有房屋建筑物的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证书号码	权利人	终止时间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苏（2017）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80847 号	发行人	至 2064.8.7	和惠路 6 号	12,367.55	工业、交通、仓储	抵押权

发行人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洛社支行签订了编号为“锡农商高抵字[2017]0123010619002号”的抵押合同，约定以发行人持有的“苏（2017）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80847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作为抵押，担保金额为3,010万元，主债务期限为2017年6月19日至2020年6月18日。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并经实地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码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终止时间	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苏（2017）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80847 号	发行人	出让取得	至 2064.8.7	和惠路 6 号	24,556.10	工业用地	抵押权 [注]

注：该抵押权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房屋建筑物”。



GRANDWAY

2、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出具日：2018年8月2日），并经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信息（查询日期：2018年12月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共计9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 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10817884	第 7 类	2013.09.07-2023.09.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		10817910	第 9 类	2015.04.07-2025.04.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		10817948	第 35 类	2013.09.07-2023.09.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		10817982	第 42 类	2013.09.07-2023.09.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	SINEN	14667392	第 9 类 第 35 类 第 42 类	2015.10.28-2025.10.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		14667394	第 7 类 第 9 类	2016.07.14-2026.07.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		14667393	第 7 类 第 9 类	2016.07.14-2026.07.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	上能电气	19581119	第 9 类	2017.09.07-2027.09.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		19581120	第 7 类	2017.09.07-2027.09.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专利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著录项目变更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8年8月8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查询日期：2018年12月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共计50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 日	专利权人
1	发明	应用于光伏逆变器的预加热除湿方法	ZL201310223988.3	2013.06.06	发行人
2	发明	精确检测交流风扇运行状况的故障检测电路及方法	ZL201310188940.3	2013.05.20	发行人
3	发明	同时实现光伏电站负极接地和	ZL201310656689.9	2013.12.05	发行人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对地绝缘阻抗检测的装置			
4	发明	一种抑制电池板 PID 效应的装置	ZL201410211651.5	2014.05.19	发行人
5	发明	一种光伏发电系统中 MPPT 优化器的控制方法	ZL201510080899.7	2015.02.15	发行人
6	发明	一种用于光伏并网逆变器的共模电压抑制系统	ZL201510082476.9	2015.02.15	发行人
7	发明	一种三电平并网变换器的继电器故障检测方法	ZL201510728323.7	2015.10.30	发行人
8	发明	一种光伏电池板组串健康程度评价方法	ZL201510919534.9	2015.12.11	发行人
9	实用新型	大功率电气设备的散热布局结构	ZL201220525177.X	2012.10.12	发行人
10	实用新型	太阳能逆变器中的电容容量检测电路	ZL201220521689.9	2012.10.12	发行人
11	实用新型	用于太阳能逆变器中的交流风扇调速电路	ZL201320276861.3	2013.05.20	发行人
12	实用新型	三相和单相共用的光伏逆变器系统、三相及单相系统	ZL201320369283.8	2013.06.25	发行人
13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太阳能逆变器的液晶显示屏休眠控制装置	ZL201320373541.X	2013.06.25	发行人
14	实用新型	应用于光伏逆变器直流侧的连接控制结构	ZL201320374068.7	2013.06.26	发行人
15	实用新型	基于自耦变压器的光伏逆变器系统电路结构	ZL201320374069.1	2013.06.26	发行人
16	实用新型	一种光伏逆变器的开关脱扣装置	ZL201420204481.3	2014.04.24	发行人



GRANDWAY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17	实用新型	一种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	ZL201420455222.8	2014.08.12	发行人
18	实用新型	一种换流器保护电路及包括该电路的换流器	ZL201420726357.3	2014.11.26	发行人
19	实用新型	一种光伏电池板在线检测系统	ZL201420794219.9	2014.12.15	发行人
20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分布式 MPPT 优化器单元的光伏发电系统	ZL201520100192.3	2015.02.11	发行人
21	实用新型	一种检测光伏电池组件特性参数的装置	ZL201520111025.9	2015.02.15	发行人
22	实用新型	一种功率器件与散热器压接结构	ZL201520208592.6	2015.04.08	发行人
23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光伏系统的采用电路	ZL201520278293.X	2015.04.30	发行人
24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光伏直流汇流箱的电子熔断器	ZL201520278763.2	2015.04.30	发行人
25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储能功能的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并网系统	ZL201520278532.1	2015.04.30	发行人
26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逆变器电感的绝缘框	ZL201520277936.9	2015.04.30	发行人
27	实用新型	一种分断电路及应用该电路的主动式分断保护装置	ZL201520474506.6	2015.06.30	发行人
28	实用新型	一种快速安装逆变器散热器的工装	ZL201520278046.X	2015.04.30	发行人
29	实用新型	一种三相共轭电感器	ZL201620153040.4	2016.02.29	发行人
30	实用新型	应用于可再生能源并网系统的储能结构	ZL201620184491.4	2016.03.10	发行人
31	实用新型	基于组串式逆变器光伏系统的正负母线能量平衡控制装置	ZL201620458772.4	2016.05.19	发行人
32	实用新型	一种带 MPPT 的智能汇流箱	ZL201620320287.0	2016.04.15	发行人
33	实用新型	一种功率电感用散热器	ZL201620738761.1	2016.07.13	发行人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34	实用新型	一种逆变器电感防脱落安装结构	ZL201620318317.4	2016.04.15	发行人
35	实用新型	一种三电平拓扑电路	ZL201620321697.7	2016.04.15	发行人
36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集散式光伏系统的正负母线能量平衡控制装置	ZL201620458817.8	2016.05.19	发行人
37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逆变器母线电容组件的绝缘结构	ZL201620513585.1	2016.05.31	发行人
38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光伏系统中消除电池板 PID 效应的装置	ZL201620865368.9	2016.08.10	发行人
39	实用新型	一种光伏储能一体化逆变系统	ZL201620942011.6	2016.08.25	发行人
40	实用新型	一种取消直流熔丝的汇流装置	ZL201621034664.0	2016.08.31	发行人
41	实用新型	一种逆变器组网系统	ZL201620992428.3	2016.08.31	发行人
42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逆变器的散热结构	ZL201621155021.1	2016.10.31	发行人
43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跟踪功能的太阳能电池板放平装置	ZL201621383738.1	2016.12.15	发行人
44	实用新型	一种模块化智能配电装置	ZL201720351154.4	2017.04.05	发行人
45	外观设计	光伏逆变器机柜（大功率）	ZL201230485271.2	2012.10.12	发行人
46	外观设计	光伏并网逆变器（小功率）	ZL201530059198.6	2015.03.12	发行人
47	外观设计	电感外壳（小型）	ZL201630103554.4	2016.03.31	发行人
48	外观设计	电感外壳	ZL201630103555.9	2016.03.31	发行人
49	外观设计	壁挂式有源电力滤波器	ZL201630195146.6	2016.05.23	发行人
50	外观设计	机架式有源电力滤波器	ZL201630195144.7	2016.05.23	发行人

GRANDWAY

2014年8月29日，发行人同艾默生、艾默生深圳签订《技术许可协议》，艾默生、艾默生深圳许可发行人及其前身上能有限使用其专利技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5、技术许可协议”]。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相关信息（查询日期：2018年12月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9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软著登字第1135049号	上能并网型光伏逆变器监控软件 V2.0	发行人	2015.08.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软著登字第1135050号	上能并网型光伏逆变器核心算法控制软件 V2.0	发行人	2015.08.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软著登字第1204092号	上能组串式并网光伏逆变器核心算法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2015.08.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软著登字第1204227号	上能组串式并网光伏逆变器机内监控软件 V1.0	发行人	2015.08.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软著登字第1204101号	上能有源电力滤波器核心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2015.09.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软著登字第1204931号	上能逆变器移动终端软件 V1.0	发行人	2015.11.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软著登字第1204097号	上能统一网络通信协议转换卡软件 V2.0	发行人	2015.08.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软著登字第2207742号	上能绿电组串式并网光伏逆变器核心算法控制软件 V1.0	上能绿电	2017.04.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软著登字第2207748号	上能绿电集散式并网光伏逆变器核心算法控制软件 V1.5	上能绿电	2017.04.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GRANDWAY 8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设备合同、台账、发票等相关资料，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元）
1	机器设备	12,056,142.31
2	运输工具	901,493.72
3	电子设备	3,568,034.83
4	其他设备	994,990.41
合计		17,520,661.27

（四）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现持有的租赁合同及产权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主要租赁物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单位	出租方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用途
1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鹏荣通科技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 6009121 号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南头第五工业区 3 栋 1 楼东	2018.04.01- 2019.03.31	400.00	办公
					2014.03.31- 2019.03.31	1,040.00	
2	发行人	张曼睿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150215 号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院 12 号楼 3 层 2 单元 301	2018.08.26- 2020.08.25	166.15	办事处
3	上能印度	LM Industrial Solutions Private Limited	-	Plot No.56 and 57, Bommasandra-Jigani Link Road Industrial Area, Bangalore,	2017.07.01- 2026.06.30	8,100	厂房

				Karnataka, India-560099			
--	--	--	--	----------------------------	--	--	--

经查验，上述房屋的租赁，发行人已与相关主体签署了租赁合同，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其中，中国大陆境内的租赁房屋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对于合同效力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四条第一款，“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上述租赁关系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使用租赁房屋不会构成法律障碍。

根据《印度法律意见书》，上能印度承租当地的房屋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发行人已经取得了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属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建工程余额为4,356,382.83元，主要在建工程如下：

 GRANDWAY	项目	账面余额（元）	账面价值（元）
	印度厂房及办公室装修	746,298.37	746,298.37
	待安装设备	3,610,084.46	3,610,084.46
	合计	4,356,382.83	4,356,382.8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发行人已经取得了上述主要财产

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属证明文件，除已披露的设定抵押的财产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中所述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其他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主要如下：

1、融资合同

（1）银企战略合作协议

2017 年 5 月 3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无锡分行签订《银企战略合作协议》（合同编号：（2017）信银合字第锡 001 号），约定中信银行无锡分行在未来三年内为发行人提供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安排，用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用途。该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双方开展该协议项下各项业务合作前，需另行签署具体业务合作协议。

（2）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借款合同金额	年利率	期限	担保方式
1	锡农商高借字[2017]第 0123010619002 号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	最高额 3,010	5.0025%	2017.06.19-2020.06.18	发行人自有土地及房屋抵押
2	GLDK-3824-2017-Y S005	建设银行无锡惠山支行	500	4.5675%	2017.12.29-2018.12.28	龙达纺织、上海日风、龙达集佳、华峰投资、云峰投资、朔弘投资、吴强、丁峰、吴超、蒋正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GRANDWAY

3	2018年(惠山)字 00058	工商银行无 锡惠山支行	1,000	4.7850%	2018.2.8- 2019.2.5	龙达纺织提供连带责 任担保
4	2018年(惠山)字 00061	工商银行无 锡惠山支行	1,000	4.7850%	2018.2.21- 2019.2.2	龙达纺织提供连带责 任担保
5	锡农商高借字[2018] 第 0123010327003 号	无锡农村商 业银行	3,000	5.0025%	2018.03.27- 2020.03.25	龙达纺织、龙达集佳、 吴强、丁峰、吴超、 蒋正、段育鹤、孙莉 提供连带担保

(3) 银行承兑协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承兑协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银行承兑合同编号	起止日期	付款行	汇票总金额	担保方式
1	2018-YS-0001	2018.6.4-20 18.12.4	建行无锡杨 市支行	843.73	30%保证金、吴强、丁峰、吴超、 蒋正、龙达纺织、龙达集佳、上 海日风、无锡朔弘、无锡云峰、 无锡华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2018-YS-0002	2018.9.11-2 019.3.11	建行无锡杨 市支行	1,290.22	30%保证金、吴强、丁峰、吴超、 蒋正、龙达纺织、龙达集佳、上 海日风、无锡朔弘、无锡云峰、 无锡华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BOCHS-A009(2018)- 3052	2018.6.13-2 019.1.31	交通银行惠 山支行	638.97	30%保证金; 龙达纺织、吴强、 段育鹤、吴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BOCHS-A009(2018)- 3059	2018.6.26-2 019.3.27	交通银行惠 山支行	767.00	30%保证金; 龙达纺织、吴强、 段育鹤、吴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CD021718000215	2018.7.12-2 019.1.11	江苏银行无 锡东林支行	539.81	30%保证金; 龙达纺织、吴强夫 妇、段育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CD021718000250	2018.8.10-2 019.2.9	江苏银行无 锡东林支行	2,521.51	30%保证金; 龙达纺织、吴强、 丁峰、段育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	2018 锡银承字第 00594 号	2018.8.21-2 019.2.21	中信银行无 锡城北支行	1,908.63	50%保证金; 吴强夫妇、吴超夫 妇、段育鹤夫妇、龙达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
8	2018 锡银承字第 00648 号	2018.9.7-20 19.4.7	中信银行无 锡城北支行	658.45	50%保证金; 吴强夫妇、吴超夫 妇、段育鹤夫妇、龙达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
9	锡农商总承兑字 [2018]第 012301712001	2018.7.12-2 019.7.11	无锡农村商 业银行	6,428.00	30%保证金; 龙达纺织、龙达集 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GRANDWAY

序号	银行承兑合同编号	起止日期	付款行	汇票总金额	担保方式
10	CD021718000371	2018.10.23-2019.4.22	江苏银行无锡东林支行	2,035.73	30%保证金；龙达纺织、吴强夫妇、段育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1	32180120180008996	2018.10.18-2019.4.18	农行惠山支行	954.98	40%保证金；龙达纺织、无锡朔弘、无锡云峰、无锡华峰、吴强、段育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2	0110300015-2018（承兑协议）00160 号	2018.10.23-2019.4.23	工行无锡惠山支行	1,085.58	40%保证金；龙达纺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3	0110300015-2018（承兑协议）00161 号	2018.10.30-2019.4.30	工行无锡惠山支行	1,303.69	40%保证金；龙达纺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4	2018 锡银承字第 00871 号	2018.12.6-2019.6.6	中信银行无锡城北支行	3,005.04	50%保证金；吴强夫妇、吴超夫妇、段育鹤夫妇、龙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5	2018 锡银承字第 00769 号	2018.10.30-2019.4.30	中信银行无锡城北支行	872.51	50%保证金；吴强夫妇、吴超夫妇、段育鹤夫妇、龙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6	2018 锡银承字第 00855 号	2018.11.29-2019.5.29	中信银行无锡城北支行	600.00	50%保证金；吴强夫妇、吴超夫妇、段育鹤夫妇、龙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合同

（1）抵押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抵押合同共有 1 项，即公司以自有土地使用权为抵押向银行借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合同编号	主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主债务期限	不动产权证号
锡农商高抵字[2017]第 0123010619002 号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洛社支行	3,010.00	2017.6.19-2020.6.18	苏（2017）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80847 号

（2）保证金质押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保证金质押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主债权人	主合同	签署日期
1	GLDK-3824-2017-YS005	建行无锡	质押人与出质人之间签订的资金借款合同、	2017.12.29



		惠山支行	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 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等	
2	2018-YS-0001	建行无锡 惠山支行	质押人与出质人之间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	2018.5.30
3	2018-YS-0002	建行无锡 惠山支行	质押人与出质人之间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	2018.9.7
4	32180120180008996-2	农行惠山 支行	质押人与出质人之间签订的 “32180120180008996”《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2018.10

3、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正在履行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物	金额	签署日期
1	广东瑞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5MW 双分裂逆变 一体机变压器	14,192,046.77	2018.2.27
2	山东泰開箱变有限公司	集成光伏组合式箱变	6,046,170.00	2018.9.27
3	山东泰開箱变有限公司	集成光伏组合式箱变	6,162,080.00	2018.9.27
4	山东泰開箱变有限公司	集成光伏组合式箱变	6,355,440.00	2018.9.27
5	北京晶川电子技术发展有限 责任公司	IGBT 模块	8,300,000.00	2018.2.27
6	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	逆变升压一体机	6,080,000.00	2018.10.15
7	天津市特变电工变压器有限 公司	集成光伏组合式箱变	6,054,310.00	2018.11.21
8	天津市特变电工变压器有限 公司	美式箱变	6,054,310.00	2018.11.28



GRANDWAY

4、销售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经订立且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合同标的物	金额	签署日期
1	江苏长江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集中式逆变一体机	9,124,300.00	2018.5.11
2	四川中金宝宜电力有限公司	逆变升压一体机	6,000,000.00	2018.4.17
3	中电国瑞物流有限公司	集散式逆变升压一体逆变器	37,140,000	2018.8.16
4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箱逆变一体机	7,805,000	2018.8.17
5	上海中电投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集散式逆变升压一体逆变器	11,952,000	2018.9.1
6	上海中电投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集散式逆变升压一体逆变器	7,470,000	2018.9.1
7	浙江舒奇蒙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集中式逆变器	8,316,000	2018.9.27
8	海兴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集散式箱逆变一体化并网逆变器	9,350,000	2018.9.30
9	海兴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集散式箱逆变一体化并网逆变器	11,000,000	2018.9.30
10	贵州西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集散式逆变升压一体逆变器	10,728,000	2018.10.8
11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逆变升压一体机	6,000,000	2018.9.20
12	德令哈华能拓日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集散式逆变升压一体机	11,904,000	2018.10.31
13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光伏并网逆变器	26,950,000.	2018.11.8
14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逆变器及配套电气变设备	22,996,000	2018.11.19
15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逆变器	7,562,000	2018.10.27



GRANDWAY

序号	客户	合同标的物	金额	签署日期
16	西北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集散式逆变升压一体机	16,870,000	2018.11.20
17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集散式逆变升压一体机	19,670,000	2018.11.26

5、技术许可协议

2014年8月29日，发行人同艾默生、艾默生深圳签订《技术许可协议》，艾默生、艾默生深圳许可发行人及其前身上能有限使用下列清单的专利技术，该协议期限为2014年8月29日至长期持续有效，许可费为5,575,200元。

授权许可使用的专利清单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专利权人
1	发明	一种光伏逆变器节电控制系统及方法	ZL201010144184.0	2010.4.2	20年	艾默生
2	发明	一种光伏逆变器智能轮换休眠控制方法及系统	ZL201010143911.1	2010.4.2	20年	艾默生
3	发明	一种调节电子设备输出功率的方法及装置	ZL201010275630.1	2010.9.8	20年	艾默生
4	发明	一种光伏并网逆变器的控制方法及其控制系统	ZL201010532024.3	2010.11.4	20年	艾默生
5	发明	实现最大功率点跟踪方法、发电模块、控制模块及系统	ZL201010571142.5	2010.12.2	20年	艾默生
6	发明	一种孤岛检测方法和孤岛检测系统	ZL201110069022.X	2011.3.22	20年	艾默生
7	发明	一种变换器及其功率器件的均热控制方法	ZL201210370706.8	2012.9.29	20年	艾默生
8	实用新型	一种光伏模块	ZL201220489641.4	2012.9.24	10年	艾默生

9	外观设计	机箱（1）	ZL201230261112.4	2012.6.19	10 年	艾默生
10	外观设计	机箱（2）	ZL201230281455.7	2012.6.28	10 年	艾默生
11	外观设计	一体化机房	ZL201230395363.1	2012.8.20	10 年	艾默生
12	外观设计	光伏逆变器（BAPV 系列）	ZL201330349383.X	2013.7.24	10 年	艾默生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违法经营、侵犯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2、（2）、关联担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GRANDWAY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为 19,027,411.43 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为：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181,200.00	16.72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投标保证金	2,543,119.00	13.37
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285,000.00	12.01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300,000.00	6.83
LM Industrial Solution Pvt Ltd	厂房租赁保证金	1,008,886.98	5.30
合计	-	10,318,205.98	54.23

2、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 87,700.90 元，其中应付个人款 60,500.90 元，保证金及押金 27,200 元。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前身上能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内部决策文件、有关协议并经验，发行人及其前身上能有限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GRANDWAY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增资情况

经查验，2017 年 12 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500 万元。发行人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

要的法律程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二）投资设立子公司

1、上能绿电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以自有资金 1,050 万元在无锡设立上能绿电。上能绿电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4、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上能绿电 100%的股份。

2、上能香港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以自有资金 10 万元在香港设立上能香港。发行人设立上能香港取得的境内审核及批复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上能香港的注册登记文件及《香港法律意见书》，上能香港于 2016 年 10 月 5 日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公司注册号为 2435386，注册地址为新界荃湾沙咀道 362 号全发商业大厦 18 楼 1811 室（Room 1811, 18/F, Fortune Commercial Building, 362 Sha Tsui Road,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已发行股本为港币 100,000 元，已发行股份数为 100,000 股普通股，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上能香港 100%的股份。



3、上能印度

GRANDWAY 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子公司上能电气（印度）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利用自有资金通过上能香港在印度设立上能印度。发行人设立上能印度取得的境内审核及批复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上能印度的注册登记文件及《印度法律意见书》，上能印度于 2017 年

7月14日在印度班加罗尔注册成立，公司注册号为U74999KA2017FTC104666，注册地址为Plot no. 56 & 57, Bommasandra-Jigani Link Road, Industrial Area, Bangalore, Karnataka- 560099, India，法定股本为80,000,000卢比，已发行并认购的股本为61,983,492卢比，主营业务为储能、光伏逆变器、风能变流器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能香港拥有上能印度100%的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以来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1、2015年11月10日，发行人于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就公司的设立方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和股份、股东权利义务、董事会、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等事宜予以规定。

2、2015年12月20日，发行人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加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对公司的董事会组成人员的条款进行了修订。

3、2016年1月22日，发行人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加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对公司的住所、邮政编码和章程附则的条款进行了修订。

4、2016年12月23日，发行人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对公司的经营范围条款进行了修订。



GRANDWAY

5、2017年12月16日，发行人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5,500万元。

6、2018年4月28日，发行人于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对公司监事会成员的条款进行了修订。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发行人目前为非上市股份公司，2018年9月26日召开的发行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和《创业板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证券部、审计部、研发部、市场部、采购部、生产部、质量部、信息安全部、行政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GRANDWAY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发行人“三会”规则的制订及修订情况

2015年11月10日，发行人于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5年12月20日，发行人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8年4月28日，发行人于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4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1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的每届任期为三年。



GRANDWAY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其住所地公安部门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查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信息（检索时间：2018年12月7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任职变动情况

（1）2015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吴强、李建飞、段育鹤、陈敢峰、王高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其中王高为独立董事），任期均为三年；

（2）2015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经 2015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吴超、陈运萍、许瑞林、祝祥军为公司董事（其中许瑞林、祝祥军为独立董事），与公司创立大会所选举的五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3）2018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强、段育鹤、陈敢峰、李建飞、吴超、陈运萍、王高、许瑞林、祝祥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王高、许瑞林、祝祥军为独立董事，任期均为三年。

2、监事任职变动情况

（1）2015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程颖为职工代表监事。2015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第一届监事会成员，选举刘德龙、赵龙为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德龙为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GRANDWAY

（2）2017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程颖辞去监事职务，选举蒋晓斌为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代表监事刘德龙、赵龙共同组成公司监事会，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3）2018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代表投票

表决，选举高尧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蒋晓斌，股东代表监事刘德龙、赵龙共同组成公司监事会，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4) 2018年10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德龙、赵龙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18年10月20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蒋晓斌、高尧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均为三年。

3、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情况

(1) 2015年11月1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段育鹤为公司总经理，聘请陈敢峰、李建飞为公司副总经理，聘请陈运萍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为三年。

(2) 2018年10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段育鹤为公司总经理，陈敢峰、李建飞为公司副总经理，陈运萍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期均为三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章程的规定聘请王高、许瑞林、祝祥军为独立董事，其中祝祥军为高级会计师，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经查验，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GRANDWAY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2018年1-6月/2017年度/2016年度/2015年度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商品销售 16%[注]、17%/17%/17%/17% 技术服务 6%/6%/6%/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5%/15%/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7%/7%/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3%/3%/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2%/2%/2%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发行人增值税的应税销售行为所适用的税率，由原17%调整为16%。

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2018年1-6月/2017年度/2016年度/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
上能电气	15%/15%/15%/15%
一级子公司：上能绿电	25%/25%/25%/—
一级子公司：上能香港	16.50%/16.50%/16.50%/—
二级子公司：上能印度	30%/30%/—/[注]

注：根据《印度法律意见书》，上能印度营业总额不超过2,500,000,000元卢比的部分按25%缴税，超过2,500,000,000元卢比的部分按30%计算。



GRANDWAY 政策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上能有限、发行人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增值税

发行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根据国务院“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发行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

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自2018年5月1日起，公司的增值税税率调整为16%）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发行人于2014年11月取得无锡市惠山区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资格认定结果通知书》（锡国税惠 流优惠认字[2014]第18号），经审核同意公司享受的增值税软件产品税收优惠如下：

产品名称	相关证书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上能并网型光伏逆变器核心算法控制 V1.1	苏 DGY-2014-B0310	2014-09-01	2019-07-31
上能并网型光伏逆变器监控软件 V1.1	苏 DGY-2014-B0309	2014-09-01	2019-07-31

2、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于2014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年6月30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43200038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7年11月17日，发行人取得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1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GRANDWAY

3、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享受的单笔金额在 10,000 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1）2015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 (万元)	补贴依据
1	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257.81	《江苏省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促进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的管理办法》（惠管发[2009]29 号）

2	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30	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无锡市信息化和无线电管理局、无锡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5 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锡经信综合(2015)11 号、锡信(2015)79 号、锡财工贸(2015)70 号)
3	2014 年度纳税突出贡献奖、2014 年度投入发展奖	9	《中共无锡市惠山区委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4 年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扶持企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惠发[2014]1 号)
4	江苏省商务厅 2014 年贸易促进计划项目资金	8.31	江苏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商务厅 2014 年贸易促进计划>的通知》(苏商服[2013]1167 号)
5	2014 年度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项目资金	5	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无锡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发布 2014 年度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项目指南(第一批)及组织项目申报的通知》(锡经信综合[2014]5 号、锡财工贸[2014]37 号)
6	2014 年度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扶持企业又好又快发展项目	3	《中共无锡市惠山区委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4 年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扶持企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惠发[2014]1 号)
7	2015 年度无锡市服务业(软件)资金项目资金	2	无锡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市政府关于印发创建中国软件名城若干政策的通知》(锡政发[2013]18 号)
8	加强专利工作促进技术创新项目	1.36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知识产权局、无锡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印发<无锡市专利资助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锡知综(2012)84 号、锡财工贸(2012)57 号)
9	大功率模块化 T 型三电平双向储能光伏逆变器的研发专项资金	100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下达 2015 年省级重点研发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锡科计[2015]148 号、锡财工贸[2015]95 号)
10	“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经费”区级配套资金	350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财政局下发的《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无锡市区第一批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项目及经费的通知》(锡科计[2013]200 号、锡财工贸[2013]132 号)



(2) 2016 年度

GRANDWAY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 (万元)	补贴依据
1	2015 年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资金	10	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公布 2015 年无锡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锡经信科技[2015]29 号)
2	加强专利工作促进技术创新项目资金	2.19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知识产权局、无锡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印发<无锡市专利资助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锡知综(2012)84 号、锡财工贸(2012)57 号)
3	2015 年度无锡市科学进步奖	3	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5 年度无锡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的决定(锡政发[2015]359 号)

4	稳岗补贴	3.4588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贯彻实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岗工作的通知》（锡人社规发[2016]4号）
5	2016年上半年暖企行动产学研合作扶持资金	35	江苏省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开展“暖企行动”的实施意见》（惠管发[2016]1号）
6	江苏省商务厅2016年贸易促进补助	14.4	江苏省商务厅下发的《关于印发<江苏省商务厅2016年贸易促进计划>的通知》（苏商服[2015]788号）
7	无锡市区企业上市扶持奖励	200	无锡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无锡市财政局下发的《无锡市区企业上市扶持奖励实施办法》（锡金融办[2014]18号、锡财金[2014]9号）
8	专利资助和奖励	1.45	无锡市惠山区科学技术局、无锡市惠山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16年度惠山区第一批专项资金项目和经费的通知》（惠科发[2016]21号、惠财产业[2016]85号）
9	2015年度无锡市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	28	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无锡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15年度市物联网发展资金项目扶持计划的通知》（锡经信综合[2015]23号、锡财工贸[2015]138号）
10	“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经费”区级配套资金	90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财政局下发的《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度无锡市区第一批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项目及经费的通知》（锡科计[2013]200号、锡财工贸[2013]132号）
11	大功率模块化T型三电平双向储能光伏逆变器的研发专项资金	20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下达2015年省级重点研发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锡科计[2015]148号、锡财工贸[2015]95号）
12	2016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奖励	700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印发<2016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指南>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苏科计发[2016]40号）



(3) 2017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 (万元)	补贴依据
1	惠山区产业发展扶持项目奖励	30	中共无锡市惠山区委、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加快推进现代产业发展的意见》（惠发[2016]1号）
2	中共无锡市惠山区委支持企业研发机构建设补贴	20	江苏省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开展“暖企行动”的实施意见》（惠管发[2016]1号）
3	企业科技创新产学研合作费补贴	20	江苏省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开展“暖企行动”的实施意见》（惠管发[2016]1号）
4	开发区2016暖企行动企业上市奖	10	江苏省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开展“暖企行动”的实施意见》（惠管发[2016]1号）

	励		
5	稳岗补贴项目	4.94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贯彻实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锡人社规发[2016]4号）
6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	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转下达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2016 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锡发改高[2016]24号）
7	东方硅谷项目资金	60	《印发关于<深化“530”计划，建设“东方硅谷”的意见>相关实施细则的通知》（锡委办发[2012]48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无锡市区第一批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项目及经费的通知》（锡科计[2013]200 号、锡财工贸[2013]132 号）
8	2017 年度无锡市企业院士工作站计划项目经费	50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2017 年无锡市企业院士工作站项目公示》
9	2017 年第二批融资奖励	50	《关于拨付 2017 年第二批企业直接融资奖励资金的通知》（锡财金[2017]19 号）
10	2017 年第三批融资奖励	50	《关于拨付 2017 年第三批企业直接融资奖励资金的通知》（锡财金[2017]33 号）
11	博士后工作站奖励	5	《关于印发<无锡市“太湖人才计划”配套政策扶持资金申报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锡人领[2016]3 号）
12	专利资助和奖励	5.02	无锡市科技局、无锡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6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第十一批科技发展计划（知识产权专项）项目和经费的通知》（锡科计[2016]264 号、锡财工贸[2016]127 号）；无锡市惠山区科技局、无锡市惠山区财政局下发的《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关于转发 2016 年度江苏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专项资金的通知》（惠科发[2016]34 号、惠财产业[2016]113 号）；无锡市惠山区科技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6 年度惠山区第二批专利资助（奖励）项目和经费的通知》（惠科发[2017]9 号）；无锡市惠山区科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7 年度惠山区第一批专利资助项目和经费的通知》（惠科发[2017]29 号）；无锡市惠山区科技局 无锡市惠山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转发市科技局、市财政局下达 2017 年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第二批科技发展计划（知识产权专项）项目和经费的通知》（惠科发[2017]13 号、惠财产业[2017]74 号）；无锡市科技局 无锡市财政局下发的《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知识产权局下达 2017 年度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专项资金的通知》（锡科计[2017]200 号、锡财工贸[2016]94 号）
13	深圳稳岗补贴	1.600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下发《市社保局关于拟发放 2015 至 2017 年度稳岗补贴企业名单公示》
14	2017 年省创新能力专项资金	50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下达 2017 年省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锡科计[2017]255 号、锡财工贸[2017]108 号）

15	引育人才补助	1.875	《江苏省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引导、鼓励企业引进和培育人才的实施意见》（惠管发【2017】22号）
16	2017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奖励	100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下达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2017年度分年都拨款的通知》（锡科计[2017]144号、锡财工贸[2017]44号）

(4) 2018年度1-6月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 (万元)	补贴依据
1	“双创计划”资助	120	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农业委员会、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下发的《关于确定2017年江苏省“双创计划”资助对象的通知》（苏人才办[2017]37号）
2	展会补助	30.16	无锡市商务局、无锡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拨付2017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七批、第八批）的通知》（锡商财[2017]263号、锡财工贸[2017]144号）
3	区产学研“暖企行动”扶持资金	4	江苏省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下发的《关于开展“暖企行动”的实施意见》（）惠管发[2017]1号
4	企业研发费用奖励	10	江苏省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下发的《关于开展“暖企行动”的实施意见》（惠管发[2017]1号）
5	2017年度全区现代产业发展资金-开发区、镇级配套资金	12	惠山区加强产业政策服务促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下发的《关于拨付2017年度全区现代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惠产政服[2018]1号）
6	2017年度全区现代产业发展资金-区本级扶持资金	12	惠山区加强产业政策服务促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下发的《关于拨付2017年度全区现代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惠产政服[2018]1号）
7	科技局补助	10	中共无锡市惠山区委下发的《中共无锡市惠山区委、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现代产业发展政策的意见》（惠发[2017]36号）
8	专利资助	1.3	无锡市惠山区科学技术局、无锡市惠山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转发市科技局、市财政局下达2017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第二批科技发展计划（知识产权专项）项目和经费的通知》（惠科发[2017]13号、惠财产业[2017]74号）
9	2017年度惠山区第一批专利资助经费	0.4	无锡市惠山区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17年度惠山区第一批专利资助项目和经费的通知》（惠科发[2017]29号）
10	专利资助	0.2	江苏省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下发的《关于2017年“强企业、抓项目、促转型”的实施意见》（惠管发[2017]1号）
11	稳岗补贴	4.365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贯



			彻实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锡人社规发（2016）4号）
--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上能有限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三）发行人及其前身上能有限、发行人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惠山区税务局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上能电气及其前身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有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惠山区税务局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发行人子公司上能绿电自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有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印度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能香港、上能印度在当地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被当地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上能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经查验，上能电气于2018年8月20日取得了由IAF、CNAS、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颁发的编号为02018E1055R2M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定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有效期至2021年8月19日。

2、噪声检测报告

经查验，上能电气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取得了由江苏普永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出具的编号为（2015）环检（声）字第（036）号的《噪声检测报告》，认定：对照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厂界外声功能区类别为 3 类时，昼间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值 $\leq 65\text{LeqdB(A)}$ 的要求，本次检测结果：N1、N2、N3、N4 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达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询无锡市环保局网站、江苏省环保局网站、深圳市环保局网站等（查询日期：2018 年 12 月 7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前身上能有限、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运营符合我国现行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经查验，上能电气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取得了由 IAF、CNAS、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颁发的编号为 02018Q2108R2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定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



GRANDWAY

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经查验，上能电气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取得了由 CNAS、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02018S0952R2M 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定发行人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质量监

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实行守法经营；经查验，发行人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上能绿电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实行守法经营；经查验，上能绿电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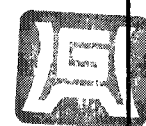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分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3、产品质量和技术认定证书

经查验，上能有限获得以下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认证名称	产品名称	证号	核发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EP-0500-A 高效型 光伏并网逆变器	140206G0247N	2014 年 6 月	5 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EP-0630-A 高效型 光伏并网逆变器	140206G0463N	2014 年 11 月	5 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产品已通过下述相关检验、测试、认证，并由相关机构出具检验、测试报告及认证、登记证书：



GRANDWAY

产品型号	认证名称	发证机构	证号
EP-0500-A	领跑者中国效率认证证书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CGC174690034R0M
	鉴衡认证证书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CGC154690133R0M
	TUV 认证证书	德国莱茵 TUV 集团	-
	PCCC 认证证书	电能（北京）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5P11165002R0M
	鉴衡测试报告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ES150930044
	TUV 测试报告	德国莱茵 TUV 集团	R50328426
	PCCC 测试报告	电能（北京）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PCCC-TC-HT-1165-2015
	零电压穿越测试报告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国家能源太阳能发电研发（实验）中	PVI-GB-2013006



产品型号	认证名称	发证机构	证号
		心	
	现场零电压穿越测试报告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龙源格尔木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CEPRI-ZDIV-2014-032
	高电压穿越测试报告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CEPRI-ZD4-2017-087
	10 度倾斜角报告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ES160816008PVer1.0
	澳洲认证证书	德国莱茵 TUV 集团	AZ 69021837
	有功无功控制、电能质量、 电网适应性检测报告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CEPRI-ZD4-2016-115
	澳洲认证证书	中电赛普检验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AZ 69021837
EP-0630-A	领跑者中国效率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7024174138
	CQC 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7024171804
	PCCC 认证证书	电能（北京）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5P11165003ROM
	低电压穿越测试报告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中电赛普检验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CEPRI-ZD4-2017-090
	高电压穿越测试报告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中电赛普检验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CEPRI-ZD4-2017-088
	领跑者中国效率测试报告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 中心	C-08001-D201700157
	CQC 测试报告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 中心	C-08001-D201700130
EP-1000-HA	领跑者中国效率认证证书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CGC174690047ROM
	CGC 认证证书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CGC174690037ROM
	TUV 认证证书	TÜV 南德意志集团	E8A170191566001
	低电压穿越测试报告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中电赛普检验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CEPRI-ZD4-2017-073
	CGC 测试报告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ES160803010Ver1.0
EP-1250-HA	领跑者中国效率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7024183637
	CQC 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7024179327
	TUV 认证证书	TÜV 南德意志集团	B171091566008
	低电压穿越测试报告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中电赛普检验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CEPRI-ZD4-2017-072
	CQC 测试报告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 中心	C-08001-D201700246
	印度认证证书（并网部分）	德国莱茵 TUV 集团	AK 503912300001
	印度认证证书（环境部分）	德国莱茵 TUV 集团	AK 503912310001
EP-1250-AI	TUV 测试报告	TÜV 南德意志集团	E8A170691566004
	TUV 测试报告	TÜV 南德意志集团	D170691566002
	TUV 认证证书	TÜV 南德意志集团	B170791566005
	EN50530 测试	EMTEK（深圳）测试有限公司	ES170707001P

产品型号	认证名称	发证机构	证号
	IEEE519 测试	EMTEK (深圳) 测试有限公司	-
EP-2000-HAI-OD	TUV 测试报告	德国莱茵 TUV 集团	50106066001
EP-2500-AI-OD	TUV 测试报告	德国莱茵 TUV 集团	50106079001
EP-2500-HAI-OD	TUV 测试报告	德国莱茵 TUV 集团	50106066001
CP-1000-A	CE 认证证书	中检集团南方电子产品测试 (深圳) 股份有限公司	SET2015-06866
	PCCC 认证证书	电能 (北京) 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5P11165004R0M
CP-1000-B	CQC 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6024150722
	领跑者先进技术产品认证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CGC174698005R0M
	领跑者中国效率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6024150933
	TUV 认证证书	德国莱茵 TUV 集团	-
	CE 认证证书	中检集团南方电子产品测试 (深圳) 股份有限公司	SET2015-06866
	PCCC 认证证书	电能 (北京) 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5P11165004R0M
	中国效率测试报告	南京中认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V-118-V2017-AD163
	CQC 测试报告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C-08001-D201600180
	低电压穿越测试报告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CEPRI-ZD4-2015-015
	现场低电压穿越测试报告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CEPRI-ZD4-2016-055
	高电压穿越测试报告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CEPRI-ZD4-2017-086
	频率扰动测试报告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6DDCS00220
	10 度倾斜角报告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ES160816009PVer1.0
	正弦振动测试报告	深圳市一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WDZ1701160058
	有功无功控制、电能质量、电网适应性检测报告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中电赛普检验认证 (北京) 有限公司	CEPRI-ZD4-2016-116
CP-2000-BI-OD	TUV 测试报告	德国莱茵 TUV 集团	50106066001
EJB-16-M4	CQC 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6024150722
	领跑者先进技术产品认证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CGC174698005R0M
	CE 认证证书	中检集团南方电子产品测试 (深圳) 股份有限公司	SET2015-06866



产品型号	认证名称	发证机构	证号
SP-3000	CQC 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7024175213
SP-5000	CQC 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7024175779
SP-8000	CQC 认证证书	-	CQC18024185981
SP-10000			
SP-12000			
SP-13000			
SP-20K	CQC 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5024122522
	PCCC 认证证书	电能(北京)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5P11165001R0M
	CQC 测试报告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C-08001-D2014191
SP-30K-L	CQC 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8024185436
	CQC 测试报告	南京中认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V-118-V2017-A0196
SP-36K-L	CQC 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8024185436
	CQC 测试报告	南京中认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V-118-V2017-A0196
SP-40K	CQC 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7024164006
	CQC 测试报告	南京中认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V-118-V2017-A0030
SP-45K	TUV 认证证书	TÜV 南德意志集团	B171091566010
	CE 认证证书	TÜV 南德意志集团	N8A171091566011
SP-50K	领跑者中国效率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7024164025
	CQC 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8024185436
	PCCC 认证证书	电能(北京)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6P11165004R0M
	TUV 认证证书	TÜV 南德意志集团	B171091566010
	CE 认证证书	TÜV 南德意志集团	N8A171091566011
	低电压穿越测试报告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中电赛普检验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CEPRI-ZD4-2017-016
	高电压穿越测试报告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中电赛普检验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CEPRI-ZD4-2017-089
	CQC 测试报告	南京中认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V-118-V2017-A0004
	CQC 测试报告	南京中认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V-118-V2017-A0030
	CQC 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8024185436
	CQC 测试报告	南京中认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V-118-V2017-A0196
SP-50K-L	CQC 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8024185436
	CQC 测试报告	南京中认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V-118-V2017-A0196
SP-60K-L	CQC 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8024185436
	CQC 测试报告	南京中认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V-118-V2017-A0196
FPU-50	CQC 认证证书	中检集团南方电子产品测试(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CQC16020145972
			CQC16020145978



产品型号	认证名称	发证机构	证号
			CQC16020145980
FPU-300			CQC17020173591
SPU-200	CQC 测试报告		SET2017-15364
SPC-050	检测报告	中检集团南方电子产品测试（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SET2018-07085
FPU-100	CQC 测试报告	中检集团南方电子产品测试（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SET2018-03781
	CQC 试验报告		C-02101-V20170400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上能有限、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被主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 2018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高效智能型逆变器产业化项目	15,229
2	储能双向变流器及储能系统集成产业化项目	11,47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806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896
5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8,000
合计		48,408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如下备案程序：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案文号
1	高效智能型逆变器产业化项目	无锡市惠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07.10	惠山发改备[2018]1131号
2	储能双向变流器及储能系	无锡市惠山区发展	2018.07.10	惠山发改备

	统集成产业化项目	和改革局		[2018]1132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锡市惠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8.07.10	惠山发改备[2018]1130号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无锡惠山区发展与改革局	2018.07.10	惠山发改备[2018]1129号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履行以下备案程序：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环评备案文号	备案日期
1	高效智能型逆变器产业化项目	201832020600000250	2018.07.18
2	储能双向变流器及储能系统集成产业化项目	201832020600000251	2018.07.18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832020600000252	2018.07.18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公司未来将始终围绕国家“坚持绿色发展理念，确立清洁能源优先的发展战略”，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引擎，继续挖掘电力电子技术的应用潜力，拓展新市场，驱动公司未来持续发展，以“质量为本、人才制胜”的理念，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系统解决方案，致力于成为电力电子变换技术行业的引领者及相关产品和服务的优秀供应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

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与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起诉状、案件受理通知书并经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时间：2018年12月7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1）江苏印加、图颢公司、振发能源票据纠纷

2017年6月28日，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发能源”）作为出票人及承兑人签发了两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收款人为霍城县图颢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图颢公司”），票面金额分别为100,000元和500,000元，图颢公司签收后将上述两张汇票背书转让给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印加”），江苏印加于2017年7月13日将上述汇票转让给发行人，后经两次背书转让，上述两张涉案汇票分别流转至无锡市安光五金机械厂（以下简称“安光五金”）和江阴顺良五金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良五金”）。安光五金和顺良五金作为持票人在汇票到期后分别通过银行向振发能源提示付款，但因振发能源账户余额不足遭拒绝后，安光五金和顺良五金向发行人行使追索权，发行人分别就汇票金额向安光五金、顺良五金全额赔付。

2018年8月9日，发行人向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江苏印加、图颢公司和振发能源连带支付发行人票据款60万元及利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案尚在审理中。



GRANDWAY

（2）中海阳票据纠纷

因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阳”）拖欠发行人货款，2017年9月29日，中海阳作为出票人及付款人以发行人为收款人出具一张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1,018,800元，后发行人将该票据背书转让给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熔公司”）。汇票到期后，持票人持商业汇票委托

其开户银行收款，中海阳拒绝付款。中熔公司因该票据无法承兑而向发行人行使追索权，发行人向中熔公司全额赔付。

2018年6月13日，发行人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中海阳支付商业承兑汇票项下票款1,018,800元及利息损失。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案尚在审理中。

（3）上海宝旭、上海宝冶买卖合同纠纷

2014年，发行人与宝旭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旭”）、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冶”）签订《光伏并网移动式逆变器房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上海宝旭、上海宝冶提供19套光伏并网移动式逆变器房，合同含税总价为722万元人民币。发行人依约于2014年9月18日完成全部供货，于2015年2月4日完成并网验收。被告于2014年8月26日支付216.6万元，同年11月28日支付361万元，余款均未支付。截至2018年7月31日，被告合计结欠原告货款144.4万元，应支付发行人逾期付款违约金72.2万元。

2018年8月1日，发行人向无锡市惠山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上海宝旭、上海宝冶立即支付货款144.4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72.2万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案尚在审理中。

（4）江苏世洁货款纠纷

2015年11月，发行人与被告江苏世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世洁”）签订《费县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朱田镇20兆瓦地面光伏发电项目逆变器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JSSJ-2015-11-06-05），合同约定：发行人为被告提供逆变器设备，合同总价为384万元（预估金额）。合同签订后，发行人按照被告要求向被告交付了360万元的逆变器设备，但被告仅向发行人支付了1,127,675元货款。经多次催收后，被告于2017年11月15日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确认结欠发行人货款2,472,325元，并承诺于2017年12月31日前全部付清，但被告至今仍未予支付。

2018年10月11日，发行人向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江苏世洁支付结欠货款2,472,325元及相应逾期付款利息。截至本律师



GRANDWAY

工作报告出具日，该案尚在审理中。

(5) 中民投票据纠纷

因中民新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投”）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2017年6月30日，中民投向发行人出具一张票面金额为8,265,402元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2017年12月31日，中民投向发行人出具一张票面金额为2,755,134元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上述两张汇票到期时，发行人向中民投提示付款，遭到拒绝。

2018年10月29日，发行人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中民投支付商业承兑汇票项下票款11,020,536元及相应利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案尚在审理中。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判决书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时间：2018年12月7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执行中的案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告	被告	款项性质	判决/仲裁文书文号	待执行金额
发 行 人	云南宝旭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货款	(2017)沪仲案字第0632号	400.03[注1]
	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2018)赣0111民初808号	328.29
	海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017)苏0684民初7958号	202.05
	上海孟弗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17)苏0206民初7443号	103.50
	安徽正荣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17)京仲调字第0198号	8.70
	绥滨吉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四川中恒融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投标保证金	(2016)川0105民初9941号	40[注2]
	北京金易格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17)京0108民初4358号	30[注2]

注1：截至2018年6月30日，该笔贷款坏账准备发行人已按货款的90%单项计提。

注2：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尚未收回的两笔投标保证金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GRANDWAY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当地各监管部门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网站公开信息（检索时间：2018年12月7日），发行人及其前身上能有限、境内控股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上能电气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并经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络公开信息（检索时间：2018 年 12 月 7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相关承诺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1）关于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一致的承诺；（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3）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4）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5）关于赔偿损失及未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6）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7）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二）相关承诺的决策程序、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查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就上述承诺已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刘雅婧

代佩



GRANDWAY

2018年12月18日